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1, No. 375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375-A 佛說盂蘭盆經

聞如是一時佛。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大目犍連始得六通。欲度父母。報乳哺之恩。即以道眼。觀視世間。見其亡母生餓鬼中。不見飲食皮骨連立。目連悲哀。即以鉢盛飯。往餉其母。母得鉢飯。便以左手障鉢。右手揣食。食未入口。化成火炭。遂不得食。目連大叫。悲號涕泣。馳還白佛。具陳如此。佛言。汝母罪根深結。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汝雖孝順聲動天地。天神地祇。邪魔外道道士。四天王神。亦不能奈何。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。乃得解脫。吾今當說。救濟之法。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佛告目連。十方眾僧。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當為七世父母。及現在父母。厄難中者。具飯百味五果。汲灌盆器。香油錠燭。牀敷臥具。盡世甘美。以著盆中。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當此之日。一切聖眾。或在山間禪定。或得四道果。或在樹下經行。或六通自在。教化聲聞緣覺。或十地菩薩大人。權現比丘。在大眾中。皆同一心。受鉢和羅飯。具清淨戒。聖眾之道。其德汪洋。其有供養。此等自恣僧者。現在父母六親眷屬。得出三塗之苦。應時解脫。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。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生天。自在化生入天華光。時佛勅十方眾僧。皆先為施主家呪願。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。先安在佛前。塔寺中佛前。眾僧呪願竟。便自受食。時目連比丘。及大菩薩眾。皆大歡喜。目連悲啼泣聲。釋然除滅。時目連母。即於是日。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目連復白佛言。弟子所生母。得蒙三寶。功德之力。眾僧威神之力故。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。亦應奉盂蘭盆。救度現在父母。乃至七世父母可為爾不。佛言。大善快問。我正欲說。汝今復問。善男子。若比丘比丘尼。國王太子。大臣宰相。三公百官。萬民庶人。行慈孝者。皆應先為。所生現在父母。過去七世父母。於七月十五日。佛歡喜日。僧自恣日。以百味飯食。安盂蘭盆中。施十方自恣僧。願使現在父母。壽命百年。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。乃至七世父母。離餓鬼苦。生人天中。福樂無極。是佛弟子脩孝順者。應念念中常憶父母。乃至七世父母。年年七月十五日。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。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。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若一切佛弟子。應當奉持是法。時目連比丘。四輩弟子。歡喜奉行。

佛說盂蘭盆經。

No. 375-B

報父母恩呪(世間有生無不從父母而得。能誦此呪及能慎終追遠。恩無不報)

南無蜜栗多哆婆曳娑訶

七月十五日盂蘭盆念誦式

出家之士。清規具載。在俗高賢當依此式。正月必須入於塔寺中。大會脩設。凡孝順男女。欲報生身父母。必預七月初一日為始。每日晨朝然香奉供。務在精專。脩小彌陀懺。或禮三十五佛。代為存亡父母懺罪。至速往無量光佛刹。白云。

我等同孝志。修行淨土因。報答二親恩。懺除三障罪。存者獲福壽。亡者得超昇。盡法界冤親。同生安養國。

舉盂蘭盆經畢。念阿彌陀佛真金色(云云)。緊念阿彌陀佛百聲。觀音勢至清淨海眾各十聲畢。迴向云。

以此修行眾善根。報答父母劬勞德。存者福樂壽無窮。亡者離苦生安養。四恩三有諸含識。三塗八難苦眾生。俱蒙悔過洗瑕疵。盡出輪迴生淨土。

至晚禮三十五佛了。白云我等同孝志(云云)。畢。念彌陀經。洎念往生呪畢。舉阿彌陀佛真金色(云云)。念阿彌陀佛百聲。千聲。并菩薩聖號。發願云。

願所生父母。或今存在。或已終亡。隨其所居。逐彼生處。惟願阿彌陀佛。觀世音菩薩。大勢至菩薩。光明照燭。願力攝持。三障銷除。五根成立。發菩提願。修淨土因。存者得滿報齡。終歸寶刹。亡者即捐諸趣。便托蓮胎。覩妙相明心。聽玄談入位。現前授記。塵刹分身。廣度有情。同登妙土。伏願。我等孝順之心。深入至道之法。無遺當來諸佛貪中。同作應生眷屬。二嚴等備。三覺俱圓。法性有邊。願心無極。盡入如來願性海中。

轉身對立。施生並如常式。

或午後有暇。念盂蘭盆經。或念阿彌陀經畢。念阿彌陀佛百聲。或千聲。觀音勢至。清淨海眾各十聲。迴向云。以此修行眾善根。(云云)或再暇念金剛經。或彌陀經普門品 圓通品 楞嚴等呪。

孟蘭盆齋念誦式(終)

No. 375

佛說盂蘭盆經疏并序孝衡鈔卷上

講 經律論沙門 遇榮 鈔

【鈔】奇哉聖主。積孝行以無倫。垂範資徒。續良規而不墜。欲曉經旨。須善疏文。釋此疏文。大分為三。初釋疏題目。二彰造疏人。三釋疏本文。疏題分二。初釋正題。後釋并序。正題分二。初離釋。後合釋。離釋分二。初辨所釋經題。後辨能釋疏字。

○且經題者。梵語佛陀你舍烏藍婆擎門佐羅素咀續。華言覺者說救倒懸器經。今以隨方生善。文詞穩順。含多義故。所以華梵相兼。仍存訛略。故云佛說盂蘭盆經也

。梵語佛陀。略言佛也。此云覺者。者是主義。體即無漏。五蘊假者也。覺體是慧。覺察斷障。覺照真俗。自覺覺他。覺行圓滿。三覺如次。簡餘凡夫。二乘。菩薩。唯有如來獨到彼岸。跨十方而為主。握五性以稱師。三覺圓明。故名為佛。梵語你舍。此翻為說。振圓音而警眾。揚妙義以符機。益物導迷。故名為說。孟蘭盆者。即今大宋翻經者言。此皆梵語訛略也。具正應云烏藍婆擎。孝順義。供義。恩義。倒懸義。盆亦訛略。舊云盆佐那。新云門佐羅。亦云門佐囊。華言救器。以義迴文。名救倒懸器。隨力所辦金銀等器。器中具飯百味甘美五果等物。及餘妙事。供養三寶。福資父母。利益存亡。四義。意云。行孝順故。所以設供。設供集福。酬養育恩。救倒懸苦。正取救倒懸義。餘義兼之。由餓鬼等渴燄燒心。飢火逼腹。命唯喘息。苦似倒懸。設供集福救彼倒懸之苦。故以為名。然意有通別。別者。目連得道欲報父母之恩。觀見亡母墮餓鬼中。神通力小不能救之。白佛世尊備申哀懇。佛即為說孟蘭盆供。集福薦拔即得離苦。故下經云。佛告目連。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具飯百味五果。汲灌盆器。香油錠燭。牀敷臥具。盡世甘美。以著盆中。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乃至云。時目連母。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通者。若僧若俗王臣庶人。皆應為父母設此盆供。保安薦歿。故下經云。若有僧尼國王太子。乃至庶人。行慈孝者。皆應為現在父母。及過去七世父母。於七月十五日。百味飯食安孟蘭盆中。施十方自恣僧。願於現世父母。壽命百年。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。七世父母。離餓鬼苦。生人天中。福樂無極。盆者。所設盆供能救之器。孟蘭者。所救之苦。孟蘭之盆。名孟蘭盆。依主釋也。梵語素咀纜。舊名脩多羅。脩姤路。皆訛也。此云契經。存體略用。但名為經。天親四義釋經。謂能貫穿依故。相故。法故。義故。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。名之為依。真俗諦相。善巧等法。密意等義。上生疏云。經者。攝也貫也常也法也。生資教攝永絕煩籠。理藉文貫長離散滅。百靈常軌千葉良規。利物詮真。目為經也。然此經體以聲名句文四法為性。由此四法能詮義故。又瑜伽云。一文二義而為經體。以文一法。進攝名句。退攝於聲。總以聲名句文。及所詮義。五法為體。由此五法攝益勝故。孟蘭盆之經。名孟蘭盆經。能說即佛。名為佛說。佛說之孟蘭盆經。名佛說孟蘭盆經。亦可所說即孟蘭盆經。佛之所說孟蘭盆經。持業。依主。可知。

○第二辨能釋疏字者。疏猶記也。纂錄之義。纂錄諸教相應文義。釋此經意。故名為疏。又疏者。疏(平聲)也分也決也。疏通文義。分別旨趣。決擇勝劣。故名疏也。即以疏主聲名句文。及所詮義。五法為體。然以先賢述作。作必有意。述此經疏略有三意。一者為酬縕素請故。故下疏云。今因歸鄉依日開設。道俗耆艾悲喜遵行。異口同音請製新疏。式允來情發揮要道。二者為欲利益父母等故。下云。我今所讚述。自他存歿親。離苦常安樂。三者欲留軌儀示後人故。下云。宗密。依之修崇已歷多載。兼講其誥用示未聞。垂範後學故造此疏。南齊高祖。常於七月十五日。送孟蘭盆往諸寺中供自恣僧。顏氏家訓云。七月十五日孟蘭盆齋。望於汝等依行不絕。自古聖賢所

尚。其來遠矣。皇宋三葉。丁酉歲季春月嗣帝位。思報昊天之恩。於季夏月詔兩街僧錄。問盂蘭盆儀式。時左街僧錄達識大師行清令賜紫沙門省才。依經附疏。具錄儀式。進於皇帝。皇帝得已。依法修設。由斯此典講聽興焉。今皇四葉。壬戌年癸卯月嗣帝位。至於秋首。詔僧三七於延慶殿開建道場七日七夜。畫講斯經餘時禮念。至七月十五日。復詔兩街僧職。譯經三藏。及講經律論者。總二百五十人。具就道場中。禮八萬四千舍利寶塔。於長春殿設盂蘭盆齋。集諸妙利。資父王之仙駕。酬昊天之鴻恩。皇朝異事。邁古超今。未之有也。予於是時亦預其數。故此略述。欲冀英賢。上行下效耳。

收科可知。

○後合釋者。造疏本為釋經文義。顯經意趣。故從所釋經。以彰其名。佛說盂蘭盆經之疏。依主釋也。

收科可知。

○第二釋并序者。序猶致也。序致此經孝道本末。應孝子心。拔二親苦。酬養育恩。教流此土造疏因由之事也。又序者。緒也。如繭之得緒。緒盡一繭之絲。疏之得序。序盡一經之意。并者。兼也。不唯釋經兼作其序。故言并序。

△二彰造疏人。

【疏】充國沙門 宗密 述。

【鈔】充國者。今果州西充縣也。昔者漢時為充國縣。今標舊名。仍略縣字。故云充國。然其疏主。本居長安。住草堂寺。後入終南山。今標充國者。意表依經行於孝道。父母家鄉生緣處故。行在孝誠不忘親愛故。沙門者。略梵語也。具云沙迦憲囊。此云息惡。息不善故。亦云勤息。勤修眾善。息不善故。法華疏云。沙門息義以得法故。暫爾寧息。亦息惡也。正言室羅摩拏。或云室摩那拏。此云功勞。謂修妙道有功勞故。今略梵語故言沙門。宗密者。疏主名也。碑文極廣。略其要云。圭峯禪師號宗密。姓何氏。果州西充縣人也。建中元年生。元和二年受具。後謁遂州圓和尚傳契心印。又徧訪名能。廣乎知見。講圓覺。華嚴經。自後乃著圓覺。華嚴。涅槃。金剛。起信。唯識。孟蘭盆。法界觀。行願經等疏鈔。并集諸宗禪言為禪源詮。及酬答書偈議論等。總九十餘卷。並傳於世。文宗皇帝。於太和二年慶成節。詔入內殿問諸法要。賜紫方袍。尋請歸山。至會昌元年正月六日。坐滅於興福塔院。其月二十二日。道俗奉全身於圭峯茶毗。得舍利數十粒。俗壽六十二。僧臘三十四。後追諡定慧禪師青蓮之塔也。述者。敘也。撰也。內錄藏教。外采羣書。言無不經。事無不古。纂敘文義。撰集成章。名之為述。唯識疏云。敘理名述。先來有故。作故名造。今新起故。

△三釋疏本文二。初疏家敘分。後疏家正宗。初中四。初汎明孝道為經起之端由。二正顯此經彰佛說之所為。三教流此土遵式奉行。四式歎能仁頌德祈願。然此四段

次第爾者。為文體式。欲正稱揚一事。而先汎述端由。言在於遠。意在於近也。汎述孝道。本居氣象。漸貫生靈。釋迦。孔聖。皆宗於孝。設教化民。故有初段文也。既汎述已。然來委知何所以故。佛說此經。故有第二彰佛說之所為。其所為者。為孝順之子。欲救慈親之苦。意酬養育之恩。故說此經示其妙行。此說西土。次應顯示此方流布傳受因由。故有第三教流此土遵式奉行。此方釋子。依教設會。講經勸眾。造疏釋經。垂範後學也。將欲造疏。求聖加護。述造疏意。方陳詞翰。故有第四式歎能仁頌德祈願。是故四段如是次第。初中三。初明孝道本末二。初本居氣象。

【疏】始於混沌塞乎天地。

【鈔】湧元之氣。清濁未分。形如禽卵。謂之混沌。清濁已分。謂之二儀。謂清氣上昇。穹窿無礙。圓覆曰天。濁氣下沈。旁礴堅厚。方載曰地。以人居中。通名三才。周易鉤命決云。大地未分之前名太易。有太初。有太始。有太素。有太極。名五運也。氣象未形。謂之太易。元氣始萌。謂之太初。氣象之端。謂之太始。形變有質。謂之太素。形質始具。謂之太極。轉變五氣。故稱五運。氣象質具而未相離。皆太易之名。有五種也。歷帝記云。天地未分。謂之太易。氣兆始萌。謂之太初。高下相應。謂之太始。質象既成。謂之太素。天高地卑。謂之太極。圓清方濁。謂之兩儀。人居其間成三才也。易緯通卦云。太極生兩儀。謂清氣輕者上為天。濁氣重者下為地。以人參之。名三才也。易序卦云。有天地萬物。然後立君臣。定父子。長幼夫婦之禮。尊卑上下之別。今顯孝道初始。在於混沌元氣之中。貫於五運。漸隨元氣。充塞天地。徧三才。通萬物也。故孝經援神契云。元氣混沌。孝在其中。禮記祭義云。曾子曰。夫孝。置之而塞乎天地。敷之而橫乎四海。施之後世而無朝夕。推之放諸東海而準。推之放諸西海而準。南海北海亦然。(爾雅云。東夷。西戎。南蠻。北狄。此四晦昧無知。謂之四海)總其意者。上至天子。下至庶人。盡一切時歲月朝夕。徧一切處四方上下。於一切物貴賤尊卑。凡所進退。動靜。語默。好惡。歡懨。皆順人民萬物之理。名之為孝。其孝損益者。幽顯生靈有父母者。應常慎行也。慎行者。敬身也。敬身者。不損體也。不損體者。不令父母憂也。故謂之孝。夫子云。斷一樹。殺一獸。不以其時。非孝也。曾子云。身也者。父母遺體也。父母遺體。敢不敬乎。居處不莊非孝也。事君不忠非孝也。莅官不敬非孝也。朋友不信非孝也。戰陣無勇非孝也。五者不遂。災及於親。敢不敬乎。今明孝道。前後言之。橫該五運。上下言之。豎貫三才。四海言之。縱羅萬物。至德幽微深而復廣。故云始於混沌塞乎天地。

△二末貫生靈。

【疏】通人神。貫貴賤。

【鈔】孝通幽顯。於顯舉人攝餘獸等。於幽舉神攝餘鬼等。故通人神也。上至天子。下至庶人。總五等人。其中奴婢之類皆名為賤。自餘長幼皆名為貴。貴賤雖殊。行孝奉親。彼此無異。故貫貴賤也。言五等人者。一天子。二諸侯。三卿大夫。四士

。五庶人。各有一章名此五孝。如孝經說。彼經序云。雖五孝之用則別。而百行之源不殊。故疏云爾。

△二儒釋同遵。

【疏】儒釋皆宗之。

【鈔】上依儒教敘孝本末。此文雙指儒釋皆宗。釋教所宗疏文影略。今為助者。通人神貴賤。始於真際。充乎世間。該聖凡。被諸趣。儒釋皆宗之。且儒教所宗者。儒有五常。以仁為首。仁又以孝為本。由於此五。立身揚名。安邦治化。百行之源。是故宗之。故孝經云。夫孝。德之本也。言五常者。謂仁義禮智信。好生惡殺曰仁。知恩報恩曰義。長幼恭勤曰禮。敏速多知曰智。立行可依曰信。又云。不殺為仁。不盜為義。不亂為禮。不淫為智。忠實為信。由於此五。王者以之治國。君子以之立身。不可虧亡謂之五常。釋教所宗者。釋有三學。以戒為首。戒又以孝為體。由此孝故。名稱普聞無量世界。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斷障證理究竟成佛。萬德之源是故宗之。故梵網經云。孝順父母。師僧三寶。孝順至道之法。孝名為戒。是諸佛之本源。行菩薩道之根本。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。言三學者。謂戒定慧。防非發善名戒。心專一境名定。決斷揀擇名慧。又以戒定為福門。以慧為智門。福智二門。自他俱利。出生死苦。入涅槃樂。而此福智三學妙行。常修無間。證法報化三身常住。如次凝然。不斷相續。是謂出世無比三常。非如世間小小五常。

△三指陳結歎。

【疏】其唯孝道矣。

【鈔】指陳孝行。遮簡餘善。故云其唯孝道。君子務之為本。本立而道生。菩薩結之為戒。戒立而果滿。孝者。孝順愛敬從命之義。道者。道理為本之義。即由此行。愛敬尊長。從命不違。示理益物。能生眾德。故名孝道。又孝經疏云。孝者。事親總名也。又畜也。好也。至順也。善事父母也。謂事親之道。常畜在心。盡其色養。中心悅好。承順無違。故名孝也。道者。通達義。孝行通於天下。民用和睦。矣。語助也。

△二正顯此經彰佛說之所為二。初愍赴孝誠。

【疏】應孝子之懇誠。救二親之苦厄。酬昊天恩德。

【鈔】應。赴也。孝順之子。名為孝子。非謂居喪。目連懇切至誠請佛。意有通別。別者。為其亡母墮餓鬼中。自救不能。請佛求法而救拔之。通者。復為眾人皆有二親。在厄難者。咸欲拔濟報其恩德。請佛開示要妙法門。故佛世尊赴其懇誠。說此法門。顯示要行。令救二親苦難危厄。二親者。生身父母及七世父母。(通別經文如前已引)昊天者。爾雅云。春為蒼天。夏為昊天。秋為旻天。冬為上天。昊。大也。盛夏之天。陽光暑氣。充乎六合。無有窮極。百穀苗稼。芳草園林。由此成熟。天有此恩。未曾有心辭於勞苦。父母亦爾。生我育我。腹厚於我。迴乾就溼。乳哺養育。嚥苦吐

甘。慈訓長成。憐念之心。未曾虧捨。如此恩德。未曾有心辭於勞苦。故父母恩。比昊天恩也。恩重經云。佛告大眾。人生在世。父母為親。非父不生。非母不養。是以寄託母胎。懷身十月。歲滿月充。母子俱險。生墮草上。乃至云。非父不親。非母不養。慈母養兒去離欄車。十指甲中。食子不淨。子飲母乳。八斛四斗。計論母恩。昊天罔極。嗚呼慈母。云何可報。佛示妙行。令其孝子酬恩報德。故疏云爾。

△二指陳結歎。

【疏】其唯盂蘭盆之教焉。

【鈔】結歎可知。

△三教流此土遵式奉行二。初求法遵行復二。初喪親追感。

【疏】宗密罪釁。早年喪親。每履雪霜之悲。永懷風樹之恨。

【鈔】釁者。禍之兆也。早年者。童稚之年。夫為人子。晨夕事親。敬養服勞。順色無犯。湯清致樂。不疾亡憂。乃得永存福壽。奉於甘旨。故父母有疾。子云拙於侍養。況至喪乎。蓋是我之罪愆。禍及父母。致令童稚之年。喪於二親也。雪霜者。祭義云。秋。霜雪既降。君子履之。必有悽愴之心。非其寒之謂也。春。雨露既濡。君子履之。必有怵惕之心。如將見之驚其景變也。故於節序而相慰問。皆有感愴感恩之言。疏主每履踐於雪月霜露之景。思念父母。常懷悲愴。何祭義中。樂正子春云。舉一足。不敢忘父母。出一言。不敢忘父母也。風樹者。韓詩外傳中臯魚云。樹欲靜而風不止。子欲養而親不待。往而不返者年也。不可再見者親也。(孔子家語中。丘吾子亦有此歎)臯魚自少天下遊學。後還親喪故有此歎。其風若止樹必安靜。其親若待子必侍養。致敬致樂。自恨無親侍養。故此歎也。疏主亦爾。永懷風樹之恨。恨己不得侍養父母也。

△二念報劬勞二。初念世孝道不益遵靈復二。初念盡於孝誠。

【疏】竊以。終身墳壟。卒世蒸嘗。

【鈔】竊者。私竊也。不形其言。私思念之。禽文嘉云。天子墳高三仞。樹以松。諸侯半之。樹以柏。大夫八尺。樹以欒。士四尺。樹以槐。庶人無墳。樹以楊柳。準後漢書。通植松柏。今言墳壟者。總相思於墳墓。丘壟也。古者父母喪已。負土為其墳壟。植柏成列。廬墓三年。以盡孝誠。孝德傳云。汝南蔡順。字君仲。孝順父母。親喪葬訖。於廬墳次。鳥獸從之棲宿。哭時即助悲吟。後漢時人。類林云。顏烏。會稽東陽人也。至孝。父亡已後負土為墳。感於羣鳥以助銜土。鳥口中血出。因名傷烏縣。後改為義烏縣。前漢時人。言卒世者。終身一世也。蒸嘗者。祭名也。禮記祭統云。凡祭有四時。春祭曰祔。夏祭曰禘。秋祭曰嘗。冬祭曰蒸。取其文便。而舉秋冬。影顯春夏也。私竊思念。終此一身。廬墳守壟。思念聲容。終此一世。四時祭祀。祔。禘。嘗。蒸。極盡孝行。報其恩德。故孝經云。為之棺槨文衾而舉之。(周尸曰棺。謂櫬身也。周棺曰槨。謂櫬棺也。衣。謂殮時之衣。衾。謂單被。用此舉尸。入棺并覆尸上也)

陳其簠簋。而哀感之。(簠簋者。祭器名也。受一斗二升。足高一寸。如龜形也。簠。內方外圓。簋。內圓外方。俱丹中漆外。器素無飾。表有哀感之心也)擗踊哭泣。哀以送之。(男踊。謂以足跳踊也。女擗。謂露脣擗擊也)卜其宅兆。而安措之。(宅。墓穴也。兆。塋域也。葬事大故。卜選安置也)為之宗廟。以鬼享之。(宗。尊也。廟。貌也。立其尊貌以鬼禮享之。似見父母也)春秋祭祀。以時思之。(影於冬夏也。寒暑變移。轉加增感。四時祭祀。展其孝思。上注皆疏。廣如彼文中具)。

△二縱奪顯無益。

【疏】雖展孝思。不資神道。

【鈔】問。終身墳壟。四時享祀。足可以展孝子之懇誠。報劬勞之厚德。何不行。而但思之。何謂也。故此釋之。上句縱。下句奪。雖者。縱奪之詞。思者。情也。縱其施展孝行情懇。終身墳壟。卒世蒸嘗。然而不能資益神識冥道。又上句進。下句退。進退思之。終是無益也。生前敬養。猶有少益。歿後蒸嘗。全無所濟。若也蘋蘩袞緝。猶不墮於二親。儻或殺命蒸嘗。反禍及於父母。但揚虛名。不資神道。又若父母在於鬼趣。可以饗祀。若生餘道。焉能受祭。又於鬼中。有財無障之類。容受蒸嘗。無財炬口之流。反祭成毒。故竊思之而不為也。

△二佛法淵深能資父母三。初求法遂意二。初求得法門。

【疏】遂搜索聖賢之教。虔求追薦之方。得此法門。實是妙行。

【鈔】遂者。躡前起後也。由前俗孝不資神道遂即搜索聖賢之教。求薦親法。三乘見道已前名賢。修習福慧具賢德故。見道已去名聖。聖者。正也。以無漏智正合理故。聖賢所說所學之教。顯示無量世出世間利益之門。於此教中。虔仰志求追資薦拔之方法。果遂願心。於藏經中得此法門。實謂妙行。法門者。即此經也。教為顯理之門。出苦入樂之門。名為法門。實。實也。指陳歎美。故言實謂。實謂要妙。酬恩孝行。存亡皆濟。七世咸資。周孔經中。曾無所聞矣。

△二指其妙行。

【疏】年年僧自恣日。四事供養三尊。

【鈔】此顯妙行之相也。年年七月十五日。眾僧夏滿名受歲日。諸比丘等。自己有過。恣任他舉而懺悔之。故云自恣。四事者。阿含經云。飲食。衣服。臥具。醫藥。同下疏云。物華四事。謂房舍衣服飯食湯藥也。供養三尊者。進修財行名供。有所攝資名養。佛法僧寶可敬可尊名為三尊。故下經云。年年七月十五日。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。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。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又云。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。現世父母六親眷屬。得出三塗。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。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。生天自在。

△二設會薦親。三講經勸眾。二科合。

【疏】宗密。依之修崇。已歷多載。兼講其誥。用示未聞。

【鈔】初二句。設供薦親。顯自利行。後二句。講經勸眾。顯利他行。自利利他。菩薩行也。爾雅中卷云。夏曰歲。(取歲星行一次也)商曰祀。(取四時祭祀一終也)周曰年。(取禾一熟義)唐虞曰載。(唐堯。虞舜。取物終更始義)載。是年之別名。疏主得此經已。依法修崇。設供薦親。已歷多年也。誥者。經誥。如言詔。策。制。敕。皆是教令之別名也。謂治萬民曰誥。命百官曰詔。政諸侯曰策。取法度曰制。誠州縣曰敕。今就通意。法王教令名經誥也。每於其日午前供會。集福薦親。齋後講經。誨示道俗。使彼未聞者令聞。未解者令解。同己修崇。各資宗祖耳。

△二造疏解釋二。初道俗覩勝請釋。

【疏】今因歸鄉依日開設。道俗耆艾悲喜遵行。異口同音請製新疏。

【鈔】舊鈔云。即太和二年賜紫之後。表辭歸山。歸山之後。然請入蜀。立先代傳法碑。述祖師德業。因此歸鄉。開筵講經設於盆供也。耆艾者。老年之稱也。曲禮說。五十曰艾年。鬢髮蒼然如艾色也。六十曰耆年。身雖耆老而心彊也。疏主歸鄉屬於夏滿。依常年事開設盆供。兼講經文教示僧俗。眾覩勝事故生喜悅。知恩難報故乃悲傷。悲喜交徹遵教奉行。身別故異口。語等故同音。眾請大師。別製新疏。削舊繁謬撮取簡要。符經宗旨以順時機。使見聞者。知釋門之孝行。迥異儒流。識盆供之薦親。居然脫俗。如來設教。意在利人。眾等願聞。希垂妙釋。

△二疏主應命發揮。

【疏】心在松柏。豈慢鄉閭。式允來情。發揮要道。

【鈔】松柏者。考妣墳塋之所也。心隨父母在松柏間也。詩傳云。五家為鄰。五鄰為里。亦名為閭。五百家為黨。乃至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也。式者。敬也。允者。順從也。發揮者。發揚揮展解釋之義。疏主意云。心在松柏豈敢侮慢鄉故閭里。敬順鄉知來請之意。由此解釋此經要道。要道者。要妙孝道也。

△四式歎能仁頌德祈願二。初式歎佛德復二。初行孝自利德。

【疏】稽首三界主。大孝釋迦尊。累劫報親恩。積因成正覺。

【鈔】稽首者。法苑依俗解云。稽。至也。首。頭也。以首至地。故名稽首。此即拜跪。首至地故。依真釋云。俱舍論言。稽首接足。故言敬禮。屈己所尊之首。接彼所卑之足。故言稽首。即是三業敬禮之通稱也。此能敬相。三界已下所敬之體。三界主者。欲。色。無色。三界之中。化利凡聖。獨自在故。大孝釋迦尊者。具云釋迦牟尼世尊。五分律說。昔有國王名懿師摩。貶子出國。其子因到雪山之北。近舍夷林頓止此地。鬱為大國。人民熾盛。後父知之。因而歎曰。我子釋迦。我子釋迦。從是已後。姓釋迦也。姓釋迦氏。名憂陀羅。憂陀羅王有子名曜羅。曜羅王有子名尼浮羅。尼浮羅王有子名師子頰。師子頰王有子名悅頭檀。(此云淨飯)悅頭檀王有子名菩薩。菩薩有子名羅睺羅。故我佛得姓已來六世矣。釋迦。能義。亦云能仁。能以仁德而治

化故。牟尼。寂義。亦云寂默。謂能仁氏。具大悲智。證寂默理。有大悲故。不住涅槃。有大智故。不住生死。即是姓釋迦名牟尼也。又法華疏說。謂能證彼寂默理故。復能離彼煩惱喧故。故名能寂。福慧相好。勝餘羣聖。世出世間咸尊重故。名為世尊。就結頌故。略言釋迦尊也。孝行深廣超諸世間。故名大孝。何者大孝。累劫報親恩。積因成正覺。謂從生死長流界中。始發深固大菩提心。即行孝行。孝行。即戒也。累三大劫。備修孝行。報答父母劬勞之恩。如何報之。謂現存者。竭力供養。勸發道心。亡故者。妙行潛資。離苦得樂。謂在三塗者。拔濟令出。在人天者。得見諸佛。聞法悟解。不唯報答一生父母。乃至無量生來父母六親而皆報之。故律頌云。流轉三界中。恩愛不能捨。棄恩入無為。真是報恩者。梵網經云。一切男子是我父。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彼有難者。應方便救護。解其苦難。又彼疏云。攝律儀戒。攝善法戒。攝眾生戒。如次證得法報化身。故云累劫報親恩。積因成正覺。名為大孝。然今疏意。隨順初機。指菩提樹下成正覺也。

△二示孝利他德。

【疏】將永錫眾類。應請演斯經。欲使背恩人。咸能酬罔極。

【鈔】將。欲也。錫。賜也。眾類者。眾生之類不一也。演者。法音流注不絕。如水流演也。佛欲永劫法賜眾生。所以應目連請演說斯經。問。法賜眾生。有何意趣。答。欲使背恩人。咸能酬罔極。佛說此經。欲令一切背恩逆人。皆能酬答罔極之恩。罔。無也。父母之恩。猶如昊天無窮極矣。

△二陳情述讚二初陳情祈願。

【疏】我今所讚述。願眾聖冥加。

【鈔】此疏主自指。隨世所稱。世流布我也。願眾聖冥加者。加護有二種。一顯加護。謂現身語讚即所作。二冥加護。潛垂覆攝不現身語。眾聖威重。不敢求於顯加。故求冥加護也。我今意欲讚經述疏。唯願眾聖。冥垂加護。慈悲覆攝。使我心通妙理。語巧身安。然法是佛所說。僧是佛弟子。前但稽首敬歎於佛。佛是主故。義該法僧。故此求願。總言眾聖。聖主。聖法。聖僧。通名眾聖。又解。此中初頌佛。次頌法。次半頌僧。敬歎三寶。配疏可知。此解文勢疏斷。意不相連。於其僧寶但有求願之文。全無敬歎之意。又求願之意唯局僧寶。不貫佛法。故前解正同於天親俱舍初云。諸一切種諸冥滅。(上是諸佛也。斷一切種冥謂不染汙無知。證非擇滅。若斷諸冥。謂染汙無知。證於擇滅)拔眾生出死泥。(前句自利。此句利他)敬禮如是如理師。對法藏論我當說。

△二陳造疏意。

【疏】自他存歿親。離苦常安樂。

【鈔】造疏集福。為利自他多生父母。若存若歿。在人天者。離病等苦常受福樂。若有一生乃至多生父母。在惡道者。離三塗苦受人天樂。在人天者。離生死苦得於聖果受出世樂。故疏云爾。

△二疏家正宗二。初標列門名。

【疏】將解此經。先開四段。一教起所因。二藏乘所攝。三辨定宗旨。四正解經文。初中復四。一酬宿因故。二酬今請故。三彰孝道故。四示勝田故。

【鈔】疏開四段。即是四門。收攝無擁。名之為門。將欲釋經。於其文前略以四門收攝經意。疏(平聲)條旨趣。顯示大綱。令諸學者。依門入解。經宗意趣。而無擁滯。凡所釋義體性意趣。則有所歸著也。次第爾者。欲釋本文。先須委知說經因由。為何等事。佛說此經。故有初門教起所因。既知所因。為如是如是事故。佛說此經。次應須知三藏五乘。如何收攝。故有第二藏乘所攝。已知此經藏乘收攝而有所歸。然未委知宗旨如何。欲令學者。曉於此經所崇所尊所主。意旨歸趣究竟處故。故有第三辨定宗旨。即已曉於經宗旨趣。即便科判釋經文義。故有第四正解經文。故此四門如是次第。

△二隨標顯示四。初教起所因復四。初酬宿因故又二。初敘佛孝行之意。

【疏】初酬宿因者。悉達太子不紹王位。捨親去國。本為修行得道。報父母恩。

【鈔】悉達者。具云薩縛喝刺他悉陀。此云一切義成。世出世間之義皆成就故生迦維羅國。父名淨飯。母名摩耶。阿私陀仙相其太子作金輪王。王四天下。棄而出家。號一切智人。化一切眾生令出生死。太子長大。不紹王位。捨於親族去離國城。入雪山中。示依外道修苦樂行。日食麻麥六年苦行。後成正覺稱天人師。說法利生報父母恩。勸發道心出三界苦。受勝妙樂。是大報恩。阿含經云。如來出世。必為五事。一為轉法輪利眾生故。二為度多生父母報其恩故。三為無信人立信地故。四未發菩薩意者令發意故。五授當佛記。為此五事。故出世也。

△二正顯說經之意。

【疏】然菩薩用心。不務專己。故開盂蘭法會。以福自他二親。此經所興。本意如此。

【鈔】務者。事務也。事務急速之貌也。

△二酬今請故二。初酬自利請故說。

【疏】二酬今請者。謂大目犍連因心之孝。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。故出家修行神通第一。觀見亡母墮餓鬼中。自救不能。白佛求法。佛示盆供。救母倒懸。

【鈔】因心之孝者。若善若惡皆因心起。大目犍連因於內心發起孝行也。

△二酬利他請故說二。初目連起請。

【疏】由愛其親。施及一切。故為道俗弟子。請佛留此法門(施音異)。

【鈔】施字。但以試音呼之。義及於上曰施。(音異)恩及於下曰施。(音試)尊者目連。由愛其親母得離苦。復以教行。惠施(音試)於下。利及一切。故為僧俗。請佛世尊說此經也。下云。目連復白佛言。弟子所生慈母。已蒙三寶功德。未來孝子。得同爾不。佛言大善快問。我正欲說。汝今復問。若比丘比丘尼。國王太子。乃至庶人皆同

如此。

△二酬請說經。

【疏】酬目連所請。即是說經之由致也。

【鈔】此通前段自利下轉。致者。至也。因由至極之所以也。

△三彰孝道故三。初標舉科分。

【疏】三彰孝道者。復有其二。一通明孝為二教之宗本。二別明二教行孝之同異

◦

△二隨釋二。初通明孝為二教之宗本復二。初正明亦二。初儒教以孝為本又分三初標舉。

【疏】初通明中。且明儒教以孝為本者。

△二正顯二。初總陳五孝作眾德之泉源復二。初約事總顯又二。初王臣行孝立廟祀親。

【疏】謂始自天子。至於士人。家國相傳。皆立宗廟。

【鈔】家國者。天子諸侯境寬名國。卿大夫已下境狹名家。皆立宗廟。禮記祭法云。天下有王。分地建國。(分九州地。建諸侯國)置都立邑。(謂王畿內。及諸侯國中。置公卿之都。立大夫士之邑)設廟祧壇壝而祭之。乃為親疎多少之數。是故王立七廟。(親四。始祖一。文武二祧。合為七也)一壇一壝。(此在七外也。封土曰壇。除地曰壝。近親封土。遠親除地。示將去然也)謂考廟。(父廟曰考。考。成也。謂父有成德之美也)王考廟。(祖廟也。王。君也。言祖有君成之德也。祖尊於父。故加君名)皇考廟。(曾祖也。皇。大也。君也。曾祖轉尊。故加大君之稱)顯考廟。(高祖也。顯明高祖。居四廟最上也)祖考廟。(祖。始也。此廟為王家之始。故曰祖考)皆月祭之。遠廟為祧。而有二祧。(二祧。文武廟也。文武並在應遷之例。故云遠也。特為功德而留。故謂之祧。祧之言超。言其超然上去也)享嘗乃止。(享嘗。四時祭也。文武特留。故不月祭)去祧為壇。(謂高祖之父也。昭行寄藏武祧。穆行寄藏文祧。四時不祭。若有祈禱。則出就壇受祭)去壇為壝。(謂高祖之祖也。不得在壇。若有祈禱。則出就壝受祭)壇壝有禱焉祭之。無禱乃止。去壝為鬼。(若又有從壇遷來壝者。則此前在壝者遷入石函為鬼。不祈禱也。唯禘祫乃出之)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壝。謂考廟。王考廟。皇考廟。月皆祭之。顯考廟。祖考廟。享嘗乃止。去祖為壇。去壇為壝。壇壝有禱焉祭之。無禱乃止。去壝為鬼。大夫立三廟二壇。謂考廟。王考廟。皇考廟。享嘗乃止。顯考。祖考。無廟。有禱焉為壇祭之。去壇為鬼。適士二廟一壇。謂考廟。王考廟。享嘗乃止。皇考無廟。有禱焉為壇祭之。去壇為鬼。官師一廟。謂考廟。王考無廟而祭之。去王考為鬼。庶士庶人無廟。死曰鬼。(適士上士也。官師。中士下士也。庶士。府史之屬也)王臣行孝立此宗廟。宗。尊也。廟。貌也。安立形貌尊敬如在。而嚴祭之。依尚書中周公旦言。自古先王立廟祀親。不指帝代。

△二縱奪顯孝能生眾德。

【疏】雖五孝之用則別。而百行之源不殊。

【鈔】五孝者。一天子孝。二諸侯孝。三卿大夫孝。四士孝。五庶人孝。五人有殊。其於孝道為一為異。故此云爾。雖復五孝用事有別。然而百行之源。孝道不殊。水本曰源。水分千派從源而出。人有百行從孝而生。故孝如源也。

△二引文釋成三。初孝為道德之體。二孝為設教之本。二科合。

【疏】故開宗明義章中。標為至德要道。道德以之為體。教法由是而生(孝文)。

【鈔】開宗明義章者。孝經一十八章。此初章也。彼疏云。開。張也。宗。本也。於此章中。張孝道之宗本。明孝道之旨義也。經曰。先王有至德要道。以順天下。民用和睦。上下無怨。疏曰。至。謂窮理之極。德為眾行之本。故名至德。要。謂以一總眾。道為眾理之要。故名要道。孝為道之要。為德之本也。先代聖王用此至德要道。以順天下人民之心。人民依之。自相和睦。尊卑上下。無相怨者也。今復有義。至德者。一孝。二悌。三臣。此悌臣行。從孝而生也。廣至德章云。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。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。(舉孝悌以為教。則天下之為人子弟者。無不敬其父兄也)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。(舉臣道以為教。則天下之為人臣者。無不敬其君也)由此德者。體也。本也。為廣敬之宗體。作普導之本源。至者。首也。極也。總眾善之先首。貫羣心之妙極。故名至德。言要道者。一孝。二悌。三樂。四禮。五敬。悌樂禮敬皆從孝生也。廣要道章云。教民親愛。莫善於孝。教民禮順。莫善於悌。(教民親愛父母。禮順兄長。莫加於孝悌也。悌。友也)移風易俗。莫善於樂。(風俗移易。先入樂聲。變隨人心。正由君德。正之興變。因樂而彰。樂聲哀怨。知國亡亂。樂聲和美。知國善政)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(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。明男女長幼之殊。故可以安上化下也)禮者敬而已矣。(敬者。禮之本也。禮以恭儉莊敬為主也。有禮無敬。禮不可行。故以敬為本也)由此道者。理也。本也。以理示於王民為本。生於眾德。要者。略也。妙也。略陳孝行。妙契人心。居上者仁和。在下者允睦。故名要道。至德通明孝悌臣行。意在於敬。孝能生敬也。要道總明孝悌及樂禮敬。具陳眾行。前狹此寬。皆以孝為正為本。餘行為兼為末。故此疏云。標為至德要道。釋云。道德以之為體。雙釋要道至德。皆以孝為本體也。又以古聖設於五教。謂父義。母慈。兄友。弟恭。子孝。而此五教。從孝而生。文不為孝。即非教故。故孝經云。夫孝德之本也。教之所由生也。

△三孝為生道之源。

【疏】何有君子而不務本(孝悌)。

【鈔】務。謂忽遽專好也。本。謂孝悌也。疏是反釋。意顯君子而皆忽遽專於孝行友悌也。又悌者。易也。易慢從敬。易違從順也。若此孝悌成立。即五常道德從此而生。釋成孝為百行之源也。故論語云。君子務本。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。其為人之本歟(弟。孝經作悌也)。

△二別顯三年彰聖人之立意二初孝服三年之意。

【疏】既為天經地義。須令企及俯從。

【鈔】既為天經地義者。孝經曰。夫孝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疏曰。經。常也。義。利也。天有日月星辰照臨於下。為天之常道。地生百穀草木以供人用。是地之義利。人生天地之間。稟受天地之氣以成其身。故法天常明。法地常利。而常行孝。上事於父母。又經曰。則天之明。因地之利。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(依孝設教。法天常明。法地常利。以順天下人心故得教令。不待誠肅自然而成功。不行嚴厲自然而治)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是以先之以博愛。而民莫遺其親。(博。廣也。君愛其親。以此化民。民化君德。無有遺棄其親者也)陳之以德義。而民興行。(陳說德義之美。為眾所慕。則民起思而行之也)先之以敬讓。而民不爭。(齊莊中正為敬。推功尚善為讓。以化化民。民不爭競也)導之以禮樂。而民和睦。(禮以檢其跡。樂以正其心。則和睦矣)示之以好惡。而民知禁。(示好以引之。示惡以止之。則民知禁令不敢犯也)言須令企及俯從者。父母之喪。漿不入口三日。孝服三年。不肖者舉心就之。謂之企及。賢達者俛首就之。謂之俯從。古聖立此時限。意令行孝者上就下就。故曰須令企及俯從。禮記檀弓云。曾子謂子思曰。假。吾執親之喪也。水漿不入口七日。(子思。是伯魚之子。孔子之孫也)子思曰。先王制禮。過之者俯而就之。不至者企而及之。(起踵曰企。俛首曰俯)故君子執親之喪。水漿不入口者三日。杖而後起。(親喪。三日不食不漿。太近則抑於賢達。太遠則遺於不肖。齊此三日可謂得中。三年之喪亦然。蓋令賢愚俯企也)孝經曰。喪不過三年。示民有終也。疏曰。此說持孝服喪之期限也。父母亡已。子有終身之痛。服喪三年者。蓋以人有賢愚。喪期不可無數。故制三年。所以然者。論語云。人生三年。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故報父母喪但止三年為限也。冀其賢者。則使割哀止痛俯就之也。不肖者。則使勉力企步以及之也。持守三年之喪。則是人子終竟父母之道。故自天子下達庶人。三年之喪。為天下之通禮。

△二訶誠不肖之儀。

【疏】雖論禮壞樂崩。終訶衣錦食稻。

【鈔】論語云。宰我問三年之喪。期已久矣。(姓宰。名予字子我。孔子弟子也期。周年也)君子三年不為禮。禮必壞。三年不為樂。樂必崩。舊穀既沒。(盡也)新穀既升。(熟也)鑽燧改火。期可已矣。(馬曰。春取榆柳火。夏取棗杏火。秋取柞櫟火。冬取槐。檀火。一年之中鑽火異木。故曰改火)子曰。食夫稻。衣夫錦。於汝安乎。曰安。(不達子意)汝安則為之。夫君子之居喪。食旨(美也)不甘。聞樂不樂。居處不安。故不為也。今汝安則為之。宰我出。(知己之非)夫三年喪。天下之通喪也。(孔曰。始自天子下達庶人也)予也。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。(孔曰。言子之於父母。欲報之恩。昊天罔極。而宰予也。有三年之愛父母乎)。

△三結歎。

【疏】甚哉孝之大也。聖人之德。又何以加於孝乎。

【鈔】曾子聞五等孝已。而驚歎云。甚哉孝之大也。又云。曾子曰。敢問聖人之德。無以加於孝乎。(豈無聖人之德加過勝於孝乎)子曰。天地之性。人為貴。(性。生也。天生萬物人最靈貴)人之行莫大於孝。(百行之源)孝莫大於嚴父。(嚴。尊敬也)嚴父莫大於配天。則周公其人也。(天生萬物。父生於子。尊敬其父。莫大。故配於天。而同祭之。始自周公以父配天。故曰其人也。周公。姓姬。名旦。當周成王時為太師。以是三公之首。故曰周公)昔者周公。郊祀后稷以配天。(后稷。乃周之始祖也。郊者。郊壇。亦名圜丘。祀天之處也。周公攝政。因行郊天之祭。乃尊始祖后稷。故以侑坐。配食於昊天。上帝於圜丘之上也)宗。祀文王於明堂。以配上帝。(明堂者。布政之宮也。在城南七里之內。居陽明之地。故曰明堂。周公尊祀其父文王。以侑坐配食於五方上帝於明堂之上也)是以四海之內。各以其職來祭。(君行嚴配之禮。見德教垂於四海。海內諸侯。各修職貢來助祭也)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。(此結答曾子也。聖人亦依孝而治也)。

△二釋教以孝為本二。初標舉。

【疏】次釋教以孝為本者。

【鈔】諸經論中說於七佛。可類世間立宗祖故。如七廟也。亦教弟子孝順七世父母故。又云。六道眾生皆是父母故。故以其孝為設教之宗本也。言七佛者。毗婆尸等是。

△二正顯二。初總明佛教復二。初約佛定教權實。

【疏】然一切佛。皆有真化二身。釋迦化身。說隨機權教。舍那真身。說究竟實教。

【鈔】佛有三身。謂法。報。化。報身復二。謂自受用。及他受用。四佛權實。有其二義。一者法身稱實。報化是權。實者。諸法體真。權者。事相權跡。般若論云。應化非真佛。亦非說法者。應者報應。酬因之義。自受用也。應者應現。應十地現。他受用也。此二應身及變化身。皆非真佛。亦非真說法者。意顯法身。乃是真佛真說法者。令報身智冥會真性。義同言說也。二者法身及自受用身。唯佛與佛乃能知之。是身之本。故名為實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。下類凡聖而皆能見。是身之末。故名為權。法報實身自利功德。不對機說。他化權身利他現故。對機說法。佛地等經。瑜伽等論。皆廣顯示。其他受用。為十地菩薩。現十重身。說十度等。皆名實教。所詮妙理。稱菩薩機。非權設故。其變化身。對三乘凡。及二乘聖。說三乘法。對大乘機。即名實教。對二乘機。即名權教。如法華中。羊鹿牛車。喻於三乘。權實異故。然其法體。如一味雨。潤於三草。草異雨一。法唯一味。利三乘機。機異法一。由機領解。各各不同。隨機判教。故有頓漸權實等異。所以然者。此蓋由佛昔於曠劫修習慈悲喜捨。隨順眾生智解淺深。應機設化而利益之。修習圓滿已至果位。不加功用任運起心。

。運大慈悲。應一切機。演一切法。由任運力。發一語言含種種義。隨諸眾生信解淺深。領受各異。對小機宜。即此一言顯小乘法。令其悟入。對大機宜。即此一言顯大乘法。令其悟入。對頓悟機。即名頓教。對漸悟機。即名漸教。乃至廣說。隨其所對。治貪治瞋淺深權實。隨機有異無量差別。故無垢稱云。佛以一音演說法。眾生隨類各得解。華嚴亦云。如來以一語言中。演說無邊契經海。然今疏云。釋迦化身說隨機權教。局之甚也。慈恩三藏云。梵語毗盧遮那。此云偏寂。周偏寂靜目法身也。梵語盧舍那。此云光明偏照。身光智光內外照故。目於報身。通自他二報佛也。梵網疏云。盧舍那。此云滿淨。眾德圓滿障清淨故。華嚴仁王梵網三疏。皆云毗盧遮那。此云光明偏照。此與滿淨皆目報身。約其離障名為滿淨。約其光德名為偏照。義雖兩途理歸一體。故新華嚴疏云。毗盧遮那佛。舊經云盧舍那佛。議曰。此蓋梵音聲勢相近。譯者不審翻目有異。應取慈恩三藏而為楷定。感通錄中。諸天之子告宣律師言。諸師翻經互有所失。但奘法師一人翻譯。無違梵本。師資傳受足可為準也。疏以舍那真佛對機說法者。自報名真。真實體故。他化名應。應佛現故。如法華云。善男子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數不可思議劫。告善男子而自稱我。顯是應身。又云。成佛已來無量劫等。乃是真佛。然應身是用。真身是體。用不離體。名為即應之真。即於應身之上說真佛故。故盧舍那目自受用。名為真佛對機說法。若約異應之真者。異於應身之外別說真佛。真體應用行相別故。如說自報真佛諸根相好一一無邊。若他化佛各有大小。隨機現故。今既對機說法。此盧舍那目他報身。名應佛也。若翻上說即真之應者。即於真佛之上而說應佛。真體應用不相離故。如華嚴云。佛身充滿於法界。普現一切羣生前。上句真佛。下句應佛。此名即真之應佛。普利羣生也。若約異真之應者。異於真佛之外別說應佛。真體應用行相別故。如說自報真佛。唯佛見之不對機故。他化應身對機說法。如是真佛應佛。或即或異。自在無礙。是謂諸佛不可思議。疏依初類。故以舍那真佛說於實教。依第三類。釋迦化佛說於權教。慈恩法師依第四類。故唯他化對機說法也。故法苑等。指此舍那為第二重他報應佛。坐千葉蓮華應二地菩薩說戒波羅密。其於頓教唯一。漸教三時。如別章說。

△二明教所詮宗致。

【疏】教者。經律也。經詮理智。律詮戒行。

△二別顯宗本二。初標舉宗本。

【疏】戒雖萬行。以孝為宗。

【鈔】三聚淨戒攝萬行故。然雖萬行施設有殊。皆以孝為所崇所尊所主。故為宗也。

△二引文釋相二。初舍那所宗。

【疏】故我盧舍那佛。最初成正覺時。便說華嚴大經。菩薩大戒。

【鈔】華嚴云。佛在摩竭提國菩提場中始成正覺。乃至十世界微塵數菩薩圍繞說法。經標化佛始成正覺。以是即應之真佛。故目盧舍那始成正覺也。梵網云。我今盧舍那。方坐蓮華臺。方。始也。始坐華臺。顯是初成佛也。今依慈恩指此舍那佛。是第二重他受用身也。因位孝順三聚無虧。得成佛故。故初成道說菩薩戒。勸他同我得成佛故。略有二意。一令菩薩持戒成佛。二令千華上佛傳戒。付授千百億佛轉化眾生。故梵網云。時蓮華臺藏世界。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。光告千華上佛。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。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。次第宣說。受持讀誦。一心而行。

△二釋迦所宗二。初初成佛時以孝結戒復二。初成道時處。

【疏】又經標云。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。成無上正覺已。

【鈔】此下皆是梵網經文。即次前文千百億中一佛。傳法來此。示相成佛也。

△二孝順之相二。初結戒之相。

【疏】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。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。孝順至道之法(亦同孔聖云。至德要道也)。

【鈔】此顯所結戒相也。結戒相已。於菩提場說十世界海。次第說法。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廣說此戒。復從彼天至菩提樹下。為此地上一切眾生重說此戒也。彼疏釋云。以是諸佛本源戒故。法爾合行故。亦成佛即結戒也。波羅提木叉者。此云別解脫。各別防非得解脫故。簡非二乘及定道戒也。孝順者。愛敬從命之義。此即能孝順心也。所孝順境有其四種。父母者。以有生育之恩。故須孝順。現存者竭力供養發以道心。過往者戒善潛資咸令離苦。又一切眾生無非父母。既具饒益。即成孝順。又現或無力。因戒成佛。無所不度。為大孝也。師僧者。簡非餘僧。以有訓導之恩。故須孝順。前提是色身父母。此是法身父母。又前即生其道器。此乃生其道果也。三寶者。以有拔濟之恩。故須孝順。謂非佛無以垂教。非僧無以弘通也。至道之法者。真如法性也。至。謂至極。萬法由生。簡異諸法。故云至道之法。離過契合。名孝順也。問。師僧豈非僧寶。至道豈非法寶。而重說乎。答。親愛教誨故。究竟所證故。由是開之成四種境。注同孔聖云至德要道者。意說孝順便是至道之法也。今詳不同。彼言至德要道即是孝行。孝行是心。此言至道之法即是真性。真性是境。心境不同。無勞異釋。

△二會釋名義。

【疏】孝名為戒。亦名制止。

【鈔】一切眾生皆是父母。既不於彼行殺等事。而反生。於慈愛等心。以此便能合三寶意。符契真如。即孝順四境也。制者。謂制善令行。制惡令斷。止者。唯令止惡。明開密遮也。斯則戒與制止。皆孝順之別名耳。據此則一切聖教。皆成孝順之義也。

△二餘一切時以孝勸人。

【疏】涅槃亦云。奇哉父母。生育我等。受大苦惱。滿足十月。懷抱我身。既生之後。推乾就溼。除去不淨。大小便利。乳哺長養。將護我身。以是義故。應當報恩。隨順供養。

【鈔】應結云。今為顯此孝順之行。故說是經。下準此結。

△二結之。

【疏】上通明二教以孝為本竟。

△二別明二教行孝之同異二。初科分。

【疏】次別明二教行孝之同異者。於中初明其異。後顯其同。初謂生前侍養異。後謂歿後追思異。

△二隨釋二。初明其異復二。初正明又二。初生前侍養異亦二。初正顯復分為二。初儒宗事跡。

【疏】侍養異者。儒宗則慎護髮膚。揚名後代。故樂春不出。曾子開衾。

【鈔】慎護髮膚者。孝經云。身體髮膚。受之父母。不敢毀傷。孝之始也。(父母全而生之。子當全而歸之。故不敢毀傷也)立身行道。揚名於後世。以顯父母。孝之終也。(立其身德。行其孝道。播揚其美於後世。光顯其親也。故行孝以不毀為先。揚名於後)祭義云。樂正子春。下堂傷足。數月不出。猶有憂色。門弟子曰。夫子足瘳矣。數月不出。猶有憂色。何也。樂春曰。善如爾所問。善如爾所問。吾聞諸曾子。曾子聞諸夫子。子曰。天之所生。地之所養。唯人為大。父母全而生之。子則全而歸之。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。不辱其身。可謂全矣。故君子。跬。(去弭切半步也)步之間。不敢忘孝。是以憂色也。論語云。曾子有疾。召門弟子曰。啟予足。啟予手。(鄭曰。受身體於父母。不敢毀傷。故使弟子開衾視之)詩云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(孔曰。喻己常戒慎恐有毀傷也)而今而後。吾知免夫小子(周曰。而乃今日而後。我自知免於患難矣。小子者。呼諸弟子欲使聽誌其言。知而行之也)。

△二釋門行孝。

【疏】釋教則祝髮壞衣。法資現世。故優陀通信。淨藏回邪。

【鈔】祝。斷也。斷其鬚髮。表斷煩惱結縛。割愛辭親。決其志操。學佛修行。報父母恩。普利含識。故律頌云。毀形守志節。割愛無所親。出家弘聖道。誓度一切人。又云。流轉三界中等。壞衣者。壞變也。變本白色為青黑木蘭之相。與道相應。不爾。增貪。與道相違也。故梵網云。所著袈裟。皆使壞色。與道相應。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。一切染衣乃至臥具。盡以壞色。若一切國土中人所著衣服。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。祝髮壞衣。翻護髮膚也。翻彼揚虛名於後代。且言法資現世。其實資於三世一切父母。又梵網云。燒身燒臂燒指供養諸佛。不爾。非菩薩也。翻儒可知。優陀通信者。賢愚普曜經文皆廣。略其要云。佛告優陀耶。汝以神足變現迦維羅國。令淨

飯王信我成道有勝功德。時優陀耶奉教。變現不思議事。說佛功德。王見聞已。告優陀耶。汝往佛所。稱我志意白於悉達。汝本有要得道當還。願依往言。時來相見。優陀耶到具宣王意。佛尋許可。七日當往。時優陀耶白王消息。王聞歡喜。告語諸臣。佛當還國。莊嚴宮城。極令清淨。塗治街陌。徧樹幢幡。饒儲香花。當俟供養。嚴辦已訖。與諸羣臣。四十里外。奉迎世尊。佛與眾俱。八金剛力士住在八面。四大天王各在前導。時天帝釋與欲界諸天侍衛其左。時梵天王與色界諸天侍衛其右。諸比丘僧列在其後。佛在眾中放大光明。輝耀天地。威踰日月。普與大眾乘空而往。漸欲近王。下齊人頭。王與臣民夫人采女見已歡喜。王等禮拜。王禮拜時。佛現神變諸方出沒。意遮眾生誹謗事故。佛即至地問訊父王。少病少惱起居輕利。禮問畢已。王等與佛。一切大眾。還於國中說法化利。得道者眾。法華經說。淨藏淨眼二子。教化父王捨邪入正。可知。

△二結之。

【疏】是謂為善不同。同歸乎孝。

【鈔】儒宗示善。慎護髮膚等。釋宗示善。祝髮壞衣等。是謂為善事相不同。同歸乎孝。義意不殊。

△二歿後追思異二。初二教雙陳分三。初居喪異又二。初儒宗事跡。

【疏】歿後異者。復有三異。一居喪異。儒則棺槨宅兆。安墓留形。

【鈔】居喪異者。初歿居喪儒釋大同。葬後異也。孝經云。子曰。孝子之喪親也。哭不哀。禮無容。言不文。服美不安。聞樂不樂。食旨不甘。此哀感之情也。疏曰。哭不哀者。哭聲不委曲也。痛切之極。其聲一氣。往而不返。不委曲也。答人弔問。舉措進退。觸地哀切。無趨翔之容貌也。哀感在心。出言不為文飾也。孝子喪親。心如斬截。賢達者有終身之痛。不肖者無畢日之哀。故聖人制之以縗麻為衣服。縗者。當心麤布。長六寸闊四寸。麻。謂腰絰首絰。縗之言摧。絰之言實。孝子覩之。感恩父母。實摧其心。故美服於身。而心不安也。聞其歌樂。心不悅樂。旨者。美也。哀感在心。食美不甘。蔬食飲漿。充其腸也。此哀感之情。結上六事。然古聖立法。父母之服有齊斬之異。父斬衰三年。父在為母齊衰。期年除徹。三年心喪。自唐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。天后上表。請父在為母終三年服。下詔依行。至垂拱年中。始編入格。至玄宗開元五年。左補闕盧履冰等上言駁諫為非。自是卿士之家。父在為母行服不同。是非紛然。至二十年。蕭嵩與諸學士改修五禮。又議請依上元年敕。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。敕下依行。安墓留形者。以父母屍安置墓中。是謂留形。或為二事。屍安墓中。而留形像置堂殿中(棺等如前)。

△二釋門孝行。

【疏】釋則念誦追齋。薦其去識。

【鈔】念佛菩薩。讀誦經律。齋會追資。薦拔父母過去靈識。梵網經云。父母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。及三七日。乃至七七日。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齋會求福。資於亡者。又云。父母死亡之日。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。福資亡者。得見諸佛。生人天上。齋忌終身。皆此文證。隨疏說之。

△二齋忌異二。初儒宗事跡。

【疏】二齋忌異。儒則內齋外定。想其聲容。

【鈔】齋。淨也。淨心潔志。謂之內齋。離諸聲色。謂之外定。想父母聲。語音如在。想父母容。行坐若舊。故祭義云。致齋於內。散齋於外。齋之日。思其處所。思其語笑。思其志意。思其所樂。思其所嗜。齋三日。乃見其所為齋者也。

△二釋門孝行。

【疏】釋則設供講經。資其業報。

【鈔】設供講經助彼善業。令受勝果人天福報。此蓋由於能資功德。不思議力使之然也。良由諸佛菩薩。已斷法執礙解所知障故。證不思議無礙理故。故於事相不被色拘。色空互入。大小互容。自在而轉。一切無礙。名事不思議。只如毛吞巨海。芥納須彌。若有問言。為展毛孔令其寬廣受大海耶。為縮大海令其細小入毛孔耶。若展毛者。毛端尖小。本相如故。如何展之。若縮海者。大海深廣。本相如故。如何縮之。芥納須彌。為問亦爾。請示行相。應誨彼言。若有如上展縮行相。顯示道理即是有可思議也。為由不可思惟展縮行相。不可議論舒卷所以。是故名為不可思議也。今憑眾聖不思議力。設供講經。拔尊親苦。令受福樂也。

△三終身異二。初儒宗事跡。

【疏】三終身異。儒則四時殺命。春夏秋冬。

【鈔】祭統云。凡祭有四時。春祭曰祔。夏祭曰禘。秋祭曰嘗。冬祭曰蒸。(此夏殷時祭名也。至周時則改春曰祠。夏日祔。秋日嘗。冬日蒸)祔禘陽義。嘗蒸陰義。禘者。陽之盛也。嘗者。陰之盛也。故曰莫重於嘗禘(夏者尊[(白-日+田)/升]禮著。秋者萬物成熟各稱盛也)。

△二釋門孝行。

【疏】釋則三節放生。(一歲終。二夏滿。三忌辰。隨力所及。皆須為父母放生命。一七乃至七七之數。初七諸七卒哭。祥日亦然。異今時俗但滿三年)施戒盆會(此經云云)。

【鈔】大唐所譯藥師經云。彼琰魔王。主領世間名籍之記。若諸有情。不孝五逆。破辱三寶。壞君臣法。毀於信戒。琰魔法王。隨罪輕重考而罰之。是故我今勸諸有情。燃燈造幡。放生修福。令度苦厄。不遭眾難。施戒者。戒以孝順為體。故偏言之。其實通施一切佛法也。迦葉經云。若恒沙世界。珍寶滿其中。以施諸眾生。不如以法施。施寶福雖多。不及一法施。一偈福尚勝。況多難思議。放生施法。集福薦親也。

△二對明勝劣二。初對明損益復二。初勸人取捨。

【疏】良由真宗未至。周孔且使繫心。(如愛禮存羊之類也)今知禮有所歸。不應猶執權教。

【鈔】依周書異記。周昭王即位。二十四年甲寅之歲。四月八日佛生。周穆王即位。五十二年壬申之歲。二月十五日佛滅。後漢法本內傳云。後漢第二主孝明皇帝。永平七年乙丑歲。帝夢見丈六金人。項佩曰輪。光明赫奕。飛空而至。色相無比。明帝寤已。大集羣臣。以占所夢。通人傅毅奏曰。臣聞西城有神人。號之為佛。今陛下所夢將必是乎。國子博士王遵對曰。臣按周書異記。周昭王時。有聖人出在西方。其時太史蘇由奏於昭王。一千年後聲教被此。陛下所夢必是此焉。明帝信然。即遣中書侍郎蔡愔。秦景。國子博士王遵等。一十八人。西訪佛法至中天竺國。遇摩騰竺法蘭二三藏。愔等求之東行。二人乃誓至弘通。至十年戊辰歲。十二月三十日達於洛陽。明帝大悅而極重之。別立精舍安止。今白馬寺是也。即漢地僧之初。寺之始也。白疋上畫釋迦形相。出四十二章經一卷。即此土佛法之始也。依六十甲子算之。自周穆王即位。五十二年壬申之歲。二月十五日釋迦入滅。至今大宋四葉。乾興元年壬戌之歲。凡經一千九百七十一年也。周孔者。周公孔子二聖也。孝經疏云。夫子姓孔。名丘。字仲尼。魯國鄒邑縣平昌闕里人也。殷本紀云。孔子父叔梁紇。母顏氏名徵。在魯襄公二十一年生。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卒。春秋七十三歲也。國臣紀云。夫子當周第二十三主靈王二十六年庚戌歲。十一月四日。於兗州泗水縣生。至周第二十六主敬王四十三年壬戌歲。四月八日卒也。列子云。商太宰見孔子曰。丘聖者歟。孔子曰。聖則丘何敢。然則丘博學多識者也。商太宰曰。三王聖者歟。(三王夏殷周也。夏禹為舜司空。有賢德。能治水。置九州。分地界。鑿龍門山。舜見有功。禪位與之。天下歸化。父子十九世也。殷者。始為商代。後改為殷。殷時湯王是夏桀之臣。見君無道遂伐之。德化天下。父子三十世也。周文王始為西伯。在岐州。紂民八十餘萬戶。皆投西伯。伯給與衣食。子武王紹位。伐無道紂。德化天下。父子三十七世也)孔子曰。三王善任智勇者。聖則丘不知。又曰。五帝聖者歟。(五帝少昊。顓頊。高辛。唐堯。虞舜也。設教化民。教名五典)孔子曰。五帝善任仁義者。聖則丘弗知。又曰。三皇聖者歟。(三皇。伏羲。神農。黃帝也。設教化民。名三墳也)孔子曰。三皇善任因時者。聖則丘弗知。商太宰大駭曰。然則孰者為聖。孔子動容有間曰。西方之有聖者焉。不治而不亂。不言而自信。不化而自行。蕩蕩乎。民無能名焉。空寂經云。儒童菩薩號曰孔丘。故知周公孔子聖人。知人未達因果之理。隱而不說。且令繫念父母深恩。使祭宗廟也。注愛禮存羊者。列國諸侯。每月朔早皆祭宗廟。時魯國。自文公至哀公七代不行政禮。有司仍供備其羊。論語云。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(鄭曰。牲生日餼禮。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。謂之朝享。魯自文公始不視朔。子貢見其禮廢。欲去其羊也)子曰。賜也。爾愛其羊。我愛其禮。(包曰。羊存猶以識其禮。羊亡禮遂廢也。愛惜也)達鑒賢士。今知佛法因果報應理有所歸。堪依崇福薦拔尊靈。不應猶執儒宗權教。屠

生祭廟。

△二釋勸所以三。初放生梵福。

【疏】且福之大者。莫大於施生。是釋梵之本因。類天地之大德(易有此文)。

【鈔】十善十惡。相翻立之。十惡業中。罪莫大於殺生。十善業中。福莫大於施生。下品施生。人趣之因。中品施生。欲界天因。上品施生。色界無色界天因。今於中品。略舉一類帝釋之因。於其上品。通舉色界四禪梵王之因。是故施生。是釋梵之本因也。類如易云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聖人之大寶曰位。今既殺生。天下之悖德曰害也。

△二殺生非仁。

【疏】今殺彼祭此。豈近仁心。是若可忍。孰不可忍。

【鈔】好生惡殺曰仁。是者。此也。忍者。容也。孰者。誰也。殺彼牛等祭此考等。如此則不近仁心。反害生性。此若可容。誰不可容。

△三殃及先祖。

【疏】雖云祈福。(月令云。九月中氣日在氐。命有司合秩蕎以養犧牲。乃至祭宗廟之靈為人祈福也)實是立讎。自徇虛名。殃於神道(故途中有歌哭二類)。

【鈔】注月令者。彼云。九月中氣日在氐昏。須女中。斗建戌位之中。(霜降後。日在氐宿也。於日昏時。女宿正中。斗建戌位也)乃至是月也。命有司合秩蕎。以養犧牲。(九月合收木秩蕎草也。犧牲。謂純色牛羊豕也)以供皇天上帝。名山大川。四方鬼神。以祭宗廟社稷之靈。為人求福。雖云祈福。以殺命故。實是立於怨讐也。徇。銜也。但是其子自銜虛名。反殃父母神道也。譬喻經云。餓鬼五百歌舞而行。好人五百啼泣而行。如來說言。餓鬼家中子孫作福。當得解脫。是故歌舞。好人家中子孫唯行殺害。將受大苦。故啼哭也。問。孔子既是聖人。何故令人殺生祭廟。殃及父母。子孫殺命其過不無。何用此乎。答。對機立法。務在益物。事淺意深。不拘小節。如世尊言。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。意令達士行慈悲故。然亦許登地菩薩殺邪見惡人。令一切人皆生正見。不造惡業。孔聖立法殺生祭廟。令一切人皆行孝順。不造逆罪。孝為百行之源。益多損少。事近意遠。漸化之耳。冀諸賢達。於其儒釋。釋中權實。觀機利鈍。誨令取捨。

△二問答釋疑二。初問。

【疏】問。父母生於餘趣。則可改祭為齋。如墮鬼中。寧無饗祀。

△二答二。初祭祀無益故。

【疏】答。黍稷非馨。蘋蘩可薦。應知灼祭。勝於殺牛。

【鈔】黍稷非馨者。尚書云。至治馨香。感於神明。黍稷非馨。明德惟馨。(古聖政治至極者。美德馨香。感動於神明。非黍稷之馨。乃是明德之馨也)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。(爾應崇尚式敬周公之遺訓也)惟日孜孜無敢逸豫。(周公沒後。姪成王重於周公所營。故命君陳分政

東郊。彼處為治。成王誠言。惟日孜孜。依政治之。不得逸豫)蘋繁者。蘋。大萍也。蘩。皤蒿也。周易既濟卦云。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杓祭。謂紂步東都。文王為西伯。故曰東鄰西鄰。文王杓祭。謂薄祭也。祭之以蔬果。而民仰道德。紂主殺牛。謂嚴祭也。祭之以犧牲。而民惡悖德。應知祭祀在於道德。不在殺牛。總此疏意。黍稷為饍而不馨香。唯德馨香。以有德故。蘋蘩薦享。鬼神受之。故知文王蔬果而祭。勝於紂主太牢祭也。以彼類此。孝德馨香。齋供蔬食。勝於殺命。由此宗親。承於齋講誦經等福。若在鬼等三惡道者。令生人天。在人天者。復增福壽。見佛聞法也。

△二不容受饗故。

【疏】況鬼神等差。豈皆受饗。

【鈔】炬口鬼等。惡業力故。不容受饗。鬼神食氣名饗也。應結云。今為示此追齋設供盆會事故。而說是經。

△二結之。

【疏】上明異竟。

△二顯其同二。初科分。

【疏】次顯其同者。復有其二。初明存歿同。後明罪福同。

△二隨釋二。初明存歿同復二。初正明又二。初依儒標指。

【疏】今初。約紀孝行章中五句之文。以辨其同。即攝於生前歿後也。

【鈔】紀孝行章者。於此章中紀錄孝行事故。彼初標云。孝子之事親也。次五句釋如疏。五中。初三生前。後二歿後。儒釋誨示事相大同。意趣淺深勝劣有異。隨疏可知。

△二儒釋雙陳五。初居則致其敬。

【疏】一居則致其敬者。儒則別於犬馬。釋則舉身七多。

【鈔】致。盡也。平常居止。則應盡心至極恭敬也。論語云。子曰。今之孝者。是謂能養。(去聲)至於犬馬皆能有養。(上聲)不敬何以別乎。釋氏孝者。普曜等說。父王淨飯見佛禮拜。爾時世尊湧身空中高七多羅樹。諸方出沒。王禮佛已。佛乃下地。發言問訊起居父王。佛受禮者。僧俗之儀盡矣。不正受者。遮謗之意備矣。起居王者。父子之禮足矣。七多羅樹者。其樹高四十九尺。以七尺為一仞。七仞為一多羅樹。七多羅樹。計三百四十三尺也。摩耶經說。佛涅槃已。摩耶自忉利天下執佛衣鉢錫杖號慟悶絕。佛以神力令棺開發。合掌而起放光問訊曰。遠屈下來。諸行法爾故入涅槃。願勿啼泣。阿難問佛。後人有問如何對之。時佛告言。佛已涅槃。摩耶下來。佛為不孝眾生。從金棺出合掌問訊摩耶。應如是答。此亦名為佛臨涅槃母子相見經。業報差別經說。孝順恭敬父母。得五種善報。一少病。二端正。三有大威勢。四生上族姓。五多有資生。不孝。翻此五種惡報。一多病。二醜陋。三少其威勢。四生下族姓。五少資生報。是故在家出家。皆應孝順敬愛父母。

△二養則致其樂。

【疏】二養則致其樂者。儒則怡聲下氣。溫清定省等。故有扇牀溫席之流。釋則節量信毀分減衣鉢等。故有割肉充飢之類(須闍太子)。

【鈔】養則致其樂者。承順侍養。致其父母歡樂也。有過。怡悅善言和顏下氣而微諫之。冬溫被席。夏清扇牀。夜定衾枕。朝省安居。故曲禮云。父母有過。下氣柔聲怡色以諫之。若不從諫則起敬之。又云。凡為人子之禮。冬溫而夏清。昏定而晨省。東觀漢記云。黃香。字文強。為人廉孝。家無僮僕躬執侍養。暑則扇牀枕。冬則以身溫被席。釋氏孝者。僧祇律云。父母不信三寶。少供給之。恐損父母福故。若信三寶。盡其所要。而供給之。勸發道心。俱舍論說。父母法師恭敬供養。得無量福。大報恩經說。釋迦過去為王太子名須闍提。爾時父王。被大臣羅睺篡位欲殺。王與夫人太子逃於他國。錯行遠路糧盡困乏。太子每日自割身肉三斤。一斤奉父。一斤奉母。自食一斤。太子肉盡。方達彼國。得免苦難。

△三病則致其憂。

【疏】三病則致其憂者。儒中如文帝先嘗湯藥。武王不脫冠帶。釋中如太子以肉為藥。高僧以身而擔。

【鈔】病則致其憂者。父母有病子致憂懼。色無喜容。心無悅意。息慍怒。止美食。漢書云。漢文帝之母。薄氏太后。有疾多年。文帝目不交睫。不解衣帶。湯藥不嘗不進。故禮記云。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。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。又云。文王有疾。武王不解冠帶而養。文王一飯。武王一飯。文王再飯。武王再飯。旬有二日乃瘳。太子以肉為藥者。報恩經云。六師外道謗佛不孝。如來為說往昔曾作忍辱太子。爾時父王身嬰重病。諸臣欲求不瞋人眼睛及髓為作妙藥。太子報言。我似其人。即呼旃陀羅。斷骨出髓。剜其兩目。合和成藥。父王服之病即除瘥。高僧傳云。麗朗法師。母老而病。以母及經論文疏。各致一頭擔行。不欲背之。橫而擔行。隨所到處。傳法利人。侍養不虧。時人謂之橫行朗也。道紀。敬脫。擔母之徒非一。

△四喪則致其哀。

【疏】四喪則致其哀者。儒有武丁不言子臯泣血。釋有目連大叫。調御昇棺(於儒禮雖不同。而亦哀有餘也)。

【鈔】喪則致其哀者。父母喪亡。子盡孝心。至極哀誠撲踊哭泣也。論語云。子張曰。書云。(尚書)高宗諒陰三年不言。何謂也。(孔曰。高宗殷之中興王。名武丁也。諒。信也。陰。默也。默然三年矣)子曰。何必高宗。古之人皆然。君薨。百官總已。以聽於冢宰三年。(孔曰。冢宰。謂天官。卿。佐王治者也。三年喪畢。然後王自聽政。彼疏曰。百官有事不咨於君。各總己事。皆自束身束己職事。聽於冢宰上卿也。聽。從也。冢。太也)子臯者。高柴字也。檀弓云。高子臯執親之喪。泣血三年。(泣而無聲。如出血也)未嘗見齒。(不言笑也)調御昇棺者。釋迦調御。昇父母棺也。淨飯王涅槃經云。時淨飯王病重垂困。啼泣

淚下。思悉達等。告眾人言。我命欲終。恨不見難陀慶喜羅云。用此為恨。設使得見。會雖不濟。以未離生死。寧不為苦。諸人聞已。無不涕淚。佛在靈山。相去五十由旬。遙知王意。即告阿難。我曹應往。令王願滿。難陀白佛言。王是我父。所作奇特利益世間。今宜往詣報養育恩。阿難復言。彼是我伯。聽我出家。為佛弟子。我亦願往。羅云復言。彼是我祖。我父棄國求道。我蒙祖育。方得出家。今亦奉觀。佛言。善來。即以神力踊身虛空。至迦毗羅城。放大光明。舉國人民無不泣淚。佛告眾言。汝等當念生死為苦。唯道是真。佛放光照王患得安。王知佛還一心慶悅。不覺起坐。頃刻佛入。王舉兩手接足而言。唯願如來手觸我身。今者最後見佛世尊。佛以其手著王額上言。王是清淨戒行之人。心垢已離。王於臥中。仰面合掌白世尊言。瞻仰如來目未曾捨。我願已滿。遂即命終。釋子號咷。白[疊*毛]棺殮。七寶莊嚴。佛與難陀住在喪前。肅恭而立。阿難羅云住在喪後難陀白佛。父王養我願聽擔棺。阿難羅云亦爾。佛念當來凶暴眾生。不報父母深恩。故躬自擔棺。大千世界六返震動。諸山涌沒如水上舡。諸天釋梵夜叉鬼等。皆來赴喪。代佛擔棺。佛即許之。四王變小各共擔之。佛執香爐在棺前行。鶩山羅漢乘空白佛。佛敕令取栴檀焚燒父王。大眾號咷。佛告之曰。無常苦空無有堅固。如幻化水月命不久居。爾眾但見此火為熱。諸欲更熱。火滅已後。收取舍利起塔供養。眾請世尊說王生處。佛言。王生淨居天宮。眾聞歡喜。禮佛而退。增一經云。時大愛道與五百尼皆成無學。聞此丘說過三月後。佛入涅槃。遂作念云。不忍見佛入般涅槃。我今宜當先取滅度。即往佛所具陳上事。佛默許之。愛道復言。我今更不見如來顏色。今日遠離聖色。永不再覩。說是語已。繞佛阿難而各七匝。及諸比丘亦繞七匝。退歸本寺。集諸尼眾告辭入滅。五百尼聞皆辭入滅。佛盡許之。愛道遂擊犍槌。露敷坐具。舉身虛空。現十八變。還處本座。即入四禪四空處定。然後入滅。地六震動。諸天悲泣。餘五百尼皆爾。佛敕耶輸提大將備辦五百牀。蘇油之翬花香薪車盡皆五百。供養諸尼舍利。佛至尼寺。告阿難難陀羅云。汝等舉愛道身我自供養。帝釋梵王及四天王前白佛言。唯願世尊勿自勞神。我自供養。佛言。止止。如來所為。非汝諸天龍等所及。所以者何。父母生子多有所益。長養恩重乳哺懷抱。我今當報姨母愛道之恩。故自供養。過去未來諸佛父母。皆先入滅。皆自供養。時毗沙門敕五百王至旃檀山。取於香薪燒比丘尼。是時世尊自舉牀脚。難陀羅云阿難各舉一脚。飛在虛空。往至塚間。其餘四眾舉五百尼。取香薪木著愛道身上。佛說偈言。一切行無常。生者必有死。不生亦不死。寂滅為最樂。火滅已後。佛敕大將。收五百尼舍利為起偷婆。於長夜中受福無量。問。目連大叫。調御昇棺。儒經不說。禮與俗異。何故疏云顯其同耶。故注釋之。見母死已在於鬼中。哀傷至極。所以大叫。釋迦調御。種種供養父母遺形。躬自昇棺。旃檀火葬。建塔供養超過俗禮哀傷至甚。故云哀有餘也。

△五祭則致其嚴二。初兩宗事跡。

【疏】五祭則致其嚴者。儒有薦筭之流。釋有餉飯之類(嚴雖有異。祭意大同)。

【鈔】嚴。謹也。極敬之謂也。既安葬已。追思親愛。四時祭祀。事死如生。每於祭時。齋戒沐浴。明發不寐。故謂之嚴。孝經末云。生事愛敬。死事哀慞。生民之本盡矣。死生之義備矣。孝子之事親終矣。晉書云。孟宗。字恭武。江夏安陸人也。事母至孝。母性復賢。能訓於宗。宗母好食竹筍。冬月無筍。宗入竹林哀號求之。筍即為出。因取奉母。時人皆謂孝子感應所致。晉時人也。孝德傳說。孟宗官為宗郎。母性嗜筍。宗每供之。母亡已後。冬至欲以筍祭。乃入竹園哀告天地。得筍薦之。後為豫章太守。終至司徒。餉飯可知。問。以筍薦母。以飯餉鬼。二既有殊。何言同耶。故注釋之。餓鬼思飯。以飯餉之。亡母好筍。非筍不薦。各隨性好。享祭意同。

△二重顯儒宗二。初立祭所以。

【疏】但以至教未來。難弘報應。故先且立於祭法。令敬事於神靈。

【鈔】無上佛法。至極真教。故名至教。至教所明。善因有善報。惡因有惡報。因果相稱。名為報應。至教初興。在於西土。未達此方。人根未熟。難弘因果報應之理。是故孔聖隨機設教。教人孝順報父母恩。現存者承敬致樂。亡過者哀誠致祭。令敬事於父母神靈。意使推尋神靈所在。至教方來。示其因果報應生處也。

△二評議不可二。初祖考常存。

【疏】神靈則父母之識性。足顯祖考之常存。

△二責其所失。

【疏】既形滅而神不滅。豈厚形而薄神乎。餘如前辨。

【鈔】既身形滅神靈不滅而常祭之。豈得厚形薄神。謂居致其敬。養致其樂。病致其憂。即是貴厚其形也。昊天之恩。以其鬼禮而享祀之。即是薄賤父母神靈也。以此推徵。應捨儒教權設祭禮。當依釋教報應實理。集福資親。餘如次前孝行同異中辨。今為示此存歿孝行事故。而說是經。

△二結之。

【疏】上來存歿同竟。

△二明罪福同二。初顯罪同。

【疏】次辨罪福同。罪者。儒則條越五刑。犯當五摘。而恩赦不該。釋則名標七逆。戒黜七遮。而阿鼻定入。

【鈔】按尚書五刑起自舜代。謂墨。劓。剕。宮。大辟。為五也。鄭氏注周禮云。墨。謂刻其額涅之以墨。非事出入。不以道義而訟者。以此加之。劓。謂截其鼻也。革輿服。改制度者。以此加之。剕。謂刖其足也。決闕梁。踰城郭者。以此加之。宮。謂男去其勢。女閉幽室也。男女不以禮義交通者。以此加之。大辟者。今死刑也。寇盜劫掠等者。以此加之。自歷夏殷二代。至周公時。每刑各五百。合二千五百條

。至周穆王時。召呂侯入為司寇。增輕削重。墨劓各一千。剕刑五百。宮刑三百。大辟二百。共三千條也。三千條中罪之大者。莫大於不孝。故云條越五刑。五摘者。以五車繫五體縱橫裂之也。三十國春秋說。池陽用妻言。將母於山中殺之。秦王聞已。令以五車裂殺也。翻上五句。居不致敬。養不致樂等。皆是不孝之罪也。梵網經云。七逆者。出佛身血。殺父。殺母。殺和尚。殺阿闍黎。破羯摩轉法輪僧。殺聖人。七中有一障不得戒。亦名七遮。遮障戒故。梵語阿鼻至。此云無間。受苦相續無間隙故。

△二顯福同。

【疏】福同者。儒則旌於門閨。上天之報。釋則瑩於戒德。淨土之因(如觀經說當修三福。一孝養父母乃至此三種業。是三世諸佛淨土正因)。

【鈔】旌於門閨者。孝義。旌表於家門鄉閨也。如漢書云。郭巨。字文舉。河內人也。家貧養母。嘗生一子。年始三歲。巨謂妻曰。飢貧如此。母年已高。至於供母。我母得其甘旨。便減與我子。乃令母飢。子易可得。母難重有。今與妻以殺之。以全其母。妻從其言。巨令妻抱子。向後園中。掘坑埋之。掘得黃金一釜。上有字曰。孝子郭巨。殺子全母。天賜黃金一釜。官不得奪。人不得取。巨將金詣官。官有詔曰。還其金。表其門焉。董黯等類。先賢非一。注觀經者。彼云欲生西方淨土。當修三福。一孝順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。二受持三歸。具足眾戒。不犯威儀。三發菩提心。深信因果。讀誦大乘。勸進行者。此三種業。是三世佛淨土正因。孝順生於淨土。不孝入於地獄。今為示此罪福。而說是經。

△三結之。

【疏】上來總彰孝道竟。

△四示勝田故三。初標牒章門。

【疏】第四示勝田者。

△二廣陳行相二。初汎明福田復二。初正顯福田又三。初能喻三事。

【疏】喻如世間人。欲得倉廩中五穀豐盈。歲歲不乏者。必須取穀麥種子。以牛犁耕於田地而種之。不種則竭盡也。

【鈔】五穀者。梁。稻。菽。麻。麥也。又楊泉物理論云。梁者。黍稷之總名。稻者。粳糯之總名。菽者。眾豆之總名。三各二十。蔬果之實。助穀各二十。總為五穀。別為百穀。

△二以法即喻。

【疏】法中亦爾。以悲心敬心孝心為種子。以衣食財帛身命為牛犁。以貧病三寶父母為田地。

【鈔】貧病苦田。應起悲心濟以衣食。三寶德田。應起敬心奉以財帛。父母恩田。應起孝心事以身命。此三田中。貧病為悲田。應愍念之。三寶父母合為敬田。應崇

奉之。三種通名福田。又三心中。孝心為總。悲敬為別。梵網經云。六道眾生皆是父母。應孝順之。彼有恩德。應崇敬之。彼有貧病。應悲濟之。貧病三寶父母三田即定。悲敬孝心種子即通。通三田處皆可起故。衣食財帛身命牛犁亦通。通三田處皆可用故。

△三配釋行相。

【疏】有佛弟子。欲得藏識中百福莊嚴。生生無盡者。須運悲敬孝心。將衣食財帛身命。給濟敬養於貧病三寶父母名為種福。不種即貧窮無福慧。入生死險道。謂種福之田名為福田。如種穀之田名穀田也。

【鈔】百福莊嚴者。福行因業有其百數。感莊嚴果也。瑜伽五十三云。於十善業各有十故。謂如不殺。少分多分全分。少時多時盡形。自作勸他讚歎慶悅是名十種。十十成百也。

△二重顯勝劣。

【疏】然種子有精新乾焦。田有肥濃確瘦。如悲敬孝心有懇切閑緩。貧有淺深。病有輕重。佛有真化。化有住世入滅。法有大小。教有權實。僧有持毀。父母有現生七世。一一配肥瘦之田。昭然可見。

【鈔】精新種子種於田中。粒粒生苗皆結子實。猶如三心懇切殊勝。傾事三田。一一生福。自他俱益。乾焦種子種於田中。或生不生結實者少。猶如三心閑緩非勝。事於三田。所生福利。或有或無得果者少。由此種福。應起懇切之心。傾誠給濟恭敬侍養三田。田雖勝劣。種須勝妙。應勤修學。餘文可知。

△二正顯此經。

【疏】今孟蘭供會具三種肥田。故云勝也。謂佛歡喜日。供養自恣淨戒大德。敬田勝也。報父母恩。恩田勝也。父母在厄難中。悲田勝也。

△三結經起意。

【疏】為欲示此勝田故。說此經也。

△第二藏乘所攝二。初標牒章門。

【疏】第二藏乘所攝者。

△二正顯收攝二。初總指。

【疏】藏謂三藏。乘謂五乘。

△二別陳二。初三藏收攝復二。初釋三藏義亦二。初正釋三藏又分三。初契經藏

。

【疏】三藏者。一脩多羅。此云契經。契者。契理契機。經者。佛地論云。貫攝為義。謂貫穿所應知義。攝持所化生故。此教於三學中詮於定學。

【鈔】脩多羅。亦云脩姤路。皆訛也。正云素怛纊。此云契經。經通教理。教能契理。理能契根。故名契經。存體略用或單言經。藏者。攝持義。教能攝理。名契經

藏。

△二調伏藏。

【疏】二毗奈耶。此云調伏。調謂調練三業。伏謂制伏過非。此教詮於戒學。

【鈔】毗奈耶。舊云毗尼。毗泥。皆訛也。此云調伏。亦調亦伏名為調伏。通於教行。佛所說故。凡聖持故。

△三對法藏。

【疏】三阿毗達磨。此云對法。法謂涅槃四諦。對謂對向對觀。其能對者即是妙慧。此教詮於慧學。

【鈔】阿毗達磨。舊云阿毗曇。訛也。此云對法。能對是慧。通漏無漏。所對是法。世出世間。此慧對向證涅槃法。復能對觀了四諦法。法之對故。名對法也。法苑云。經律論三。各別部類。各立一藏。或無別部。楞嚴經等多詮定學。名契經藏。文殊問經等多詮戒學。名為律藏。解深密經等多詮慧學。名為論藏。隨多所詮。以分三藏。

△二化制分別。

【疏】然經是化教。開誘化導也。律是制教。制約行業也。論則推徵解經律之意也。

【鈔】經示善惡因果之相。通化在家之機。名為化教。律部正為制立學處。制善令行。制惡令斷。示持犯相。制出家者。名為制教。論正顯慧。徵釋經律。所顯妙理。通化制教。

△二收攝此經。

【疏】今此盂蘭盆。據其名題。即化教攝。屬於經藏。據其義意。亦制教攝。屬於律藏(制比丘等。年年自恣之日。行此法故)。

【鈔】此明收攝也。依正不依兼。此經化教。契經藏攝也。

△二五乘收攝二。初釋五乘義又二。初總釋。

【疏】五乘者。乘以運載為名。五謂人天聲聞緣覺菩薩此五力有大小。載有遠近。

【鈔】五乘者。涅槃云。多思慮故名人。雜心云。意寂靜故名人。俱舍云。光潔自在神用名天。聲聞者。聲謂佛教音聲。聞謂耳根發識。聽受佛聲。故名聲聞。緣覺者。以慧覺了十二因緣。故名緣覺。亦名獨覺。於得聖身。離稟至教。自證無學。故名獨覺。菩薩者。具云菩提薩埵。菩提覺義。薩埵有情義。彼所修行略有二門一自利。大智為先。二利他。大悲為首。由此二利上求菩提。下度薩埵。故名菩薩。又薩埵者。行者自身。而此行者求大菩提。故名菩薩。乘者。運載之義。體通教理行果。謂依教解理。依理起行。依行得果。行果正運。教理助運。四皆名乘。此中人天之乘。名人天乘。人天二趣同有漏法。根種齊故合為一也。乃至菩薩之乘。名菩薩乘。法華

等經。瑜伽等論。此四乘外說不定性乘。謂一類機。通有二乘。或三乘性。發心先後。修習三乘。通於頓漸。與疏所說。開合有異。亦不相違。

△二別釋五。初人乘。

【疏】一人乘。謂三歸五戒。運載眾生越於三塗。生於人道。其猶小艇纔過谿澗。

△二天乘。

【疏】二天乘。謂上品十善。及四禪八定。運載眾生越於四洲。達於上界。猶如小船越小江河。

【鈔】且人趣身修於十善。下品十善生於人趣。中品十善。非定相應。生欲界天。上品十善。與四禪定相應。生色界天。與四空處定相應。生無色界天。四禪四空共成八定。義門別故。四八雙彰。

△三聲聞。四緣覺。二科合二。初列名指法。

【疏】三聲聞乘。謂四諦法門。四緣覺乘。謂十二因緣法門。

△二雙顯行相。

【疏】皆能運載眾生越於三界。到有餘無餘涅槃。成阿羅漢。及辟支佛。皆如大船越大江河。

【鈔】阿羅漢。此翻云應。唯識論云。應已永害煩惱賊故。應不復受分段身故。應受世間妙供養故。梵語辟支迦佛陀。辟支佛略也。此云獨覺。亦名緣覺。

△五菩薩。

【疏】五菩薩乘。謂悲智六度法門。運載眾生總超三界三乘之境。至無上菩提大般涅槃之彼岸如乘船過海也。

△二收攝此經。

【疏】今此經者。謂是人天乘所攝。在小乘藏中。

【鈔】目連之母。但言離苦。不言生處。七世父母。離餓鬼苦。生人天中。是故此經人天乘攝。今詳法非大小隨機以判。隨所對機。有兼有正。判入五乘。依正不依兼。佛為目連而說此經。兼化餘人。聲聞乘性。正是當機。不被獨覺。經會無故。於五乘中聲聞乘攝。大小乘中。小乘所攝。非菩薩乘。經中不顯法空義故。然下文云。佛說經時。大菩薩眾皆歡喜者。聞盂蘭盆利益之相。助讚小機。故生歡喜也。

△第三辨定宗旨二。初標牒章門。

【疏】三辨定宗旨者。

△二正顯宗旨二。初明其宗旨復二。初正明宗旨。

【疏】此經以孝順設供拔苦報恩為宗。

【鈔】宗旨者。法苑云。宗者。崇尊主義。旨者。意旨旨趣。此經以孝順拔苦為宗。宗即是旨。孝順拔苦。正是此經所崇所尊所主究竟意故。亦攝報恩設供。由孝順

故。方能設會報恩拔苦。故以孝順拔苦為宗旨也。

△二以義釋成二。初列二門。

【疏】今以二門分別。一釋行相。二配句數。

△二隨列釋二。初四義釋相復二。初正釋。

【疏】初者。謂目連本為孝誠。欲酬恩德。力所未及。故先出家。是以始得六通。便觀三界。見其亡母。生餓鬼中(諸得道人。未必皆為父母即驗目連。為欲報恩故出家也)雖餉香飯。旋成猛火。悲號投佛。佛教設於盆供。拔冥途身。脫一劫苦。不辜生育。大報劬勞。

【鈔】目連至劬勞。初八句。次四句。次二句。後二句。如次釋四義也。

△二結之。

【疏】細詳經旨。備斯四義。

△二配四四句二。初總標舉數。

【疏】二配句數者。有四四句。

△二隨標顯示四。初孝順相對四句。

【疏】一孝順兩字自有四句。一孝而非順。如三牲之養等。

【鈔】孝經云。事親者。居上不驕。為下不亂。在醜不爭。(醜。眾也。爭。競也)居上而驕則亡。為下而亂則刑。在醜而爭則兵。三者不除。雖日養三牲。猶為不孝(牛羊豕為三牲)。

【疏】二順而非孝。如病索禁忌之食而即供。欲行非為之事而不諫等。

【鈔】孝經云。父有爭子。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。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(爭。去聲呼。是極諫之名。父母有過。子當極諫之)。

【疏】三亦孝亦順。謂有隱無犯。三諫而隨。順色觀志。三年無改。

【鈔】有過隱之不聲於外。不犯顏色微言諫之。承順顏色觀其志節也。禮記檀弓云。事親有隱而無犯(隱。謂不稱揚其過也。無犯。不犯顏而諫之)左右就養無方。(左右謂扶持之方常也。子於親無如常人也)服勤至死。致喪三年。(勤謂勞辱之事也。致。謂感容稱其服也。此以恩為制)事君有犯而無隱。(既諫之。有人問其國政者。可語得失)左右就養有方。(不可侵官)服勤至死。方喪三年。(方喪資於事父。凡此以義為制)事師無犯無隱。左右就養無方。服勤至死。心喪三年。(心喪。感容如父而無服也。此以恩義之間為制)曲禮云。子之事親也。三諫而不聽。則號泣而隨之。論語云。子夏問孝。子曰。色難。(承順父母顏色乃為難也)又云。父在觀其志。父沒觀其行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可謂孝矣。

【疏】四非孝非順。如水中葬父之類。

【鈔】世傳昆子。恨父不仕。遂葬父於昆明池中。更俟檢文。

△二孝順設供四句。

【疏】二以孝順設供相對復為四句。一孝順非設供。如董黯王祥等。

【鈔】漢書云。董黯。字孝治。會稽勾章人也。少亡其父。養母至孝。家雖貧乏。母常肥悅。鄰舍王寄。家富母瘦。寄母謂黯母曰。家貧年高。有何供養。而常肥悅。黯母曰。我子孝順。不為非法。心不憂愁故肥悅耳。問寄母曰。家富美味充饒。何謂羸瘦。寄母曰。我子不孝。常為非法。使我憂愁是以瘦耳。而寄聞之。伺黯不在。遂提黯母手擗脚踏。苦辱而去。黯歸見母不悅。問之。母具說之。黯曰。老人多言不能自慎。黯恐母憂。默而不言。母亡葬訖。斬寄首祭母墓。自縛詣官。會赦得免。後漢時人。孝德傳云。董黯後官至中郎。魏志云。王祥。字休徵。瑯琊人也。餘如常談。

【疏】二設供非孝順。為己求福而修齋等。三俱是。即孟蘭盆會。四俱非。謂逆而慳也。

△三孝順拔苦四句。

【疏】三以孝順對拔苦。亦為四句。一孝順非拔苦。謂董永等。

【鈔】漢書云。董永。青州於乘縣人也。少失母。獨養父。父亡後。無以葬之。從人貸錢一萬。謂錢主曰。若無錢還以身為奴。永得安葬父畢。將往為奴。路逢一婦人。求與永為妻。永曰。我今貧賤。身當為奴。何敢屈之為妻。婦人曰。不恥貧賤。永與同到錢主之家。主曰。汝妻何能。妻曰。織耳。主曰。為我織千疋絹。放爾夫妻。於是織之。十旬千疋。主人大喜放之行至本相逢處。妻曰。我是天之織女。見君至孝。天使助爾償債。言訖飛空而去。前漢時人。

【疏】二拔苦非孝順。謂救他人之苦。三俱是。即蘭盆會。四俱非。謂逆小之人也。

△四孝順報恩四句。

【疏】四以孝順對報恩。亦為四句。一孝順非報恩。護髮膚。不驕危。非法不言等。

【鈔】孝經云。非先王之法。言不敢道。非先王之德。行不敢行。

【疏】二報恩非孝順。扶輪報一餐。修行報施主等。三俱是。孟蘭盆會也。四俱非。謂辜恩逆人。

【鈔】扶輪者。類林云。靈輒。齊人也。晉大夫趙盾出遊。於桑下見一餓人。傾壺飼之。問曰。君何人。餓者曰。我齊人。姓靈。名輒。遊學三年。今歸。糧盡不能前進。盾更遺食。後事靈公為守門者。盾直諫公。公欲殺之。盾遂起。復呼獒。咬盾。盾走登車。車已去其一輪。靈輒乃扶輪而去。盾既免難。問曰。何人也。曰。我桑下餓人也。春秋傳第十說。靈輒為晉靈公之介。(甲士)倒戈禦靈公之徒。不言扶輪。然疏以四行作四四句。內有無用之句。今詳四行總為十五句。分為四類。第一類者。隨修一行有四句可知。第二類者。二二合修有六句。一孝順設供。二孝順拔苦。三孝順

報恩。四設供拔苦。五設供報恩。六拔苦報恩。第三類者。三三合修有四句。一一闕之可知。第四類者。四行全修。總為一句。如是總計一十五句。義類差別。皆是此經所宗義也。

△二歎其勝妙。

【疏】今修此一門。即圓四行。所得功德何可校量。寔由境勝心彊。徹於神理故也。

【鈔】盆會一門。即能圓於孝順等四行。三種肥田。名為境勝。恭敬孝順三類種子。名為心彊。徹者。通也。由此境勝心彊。通顯四行神功妙理。故以為宗。

佛說盂蘭盆經疏孝衡鈔卷上

疏鈔音釋

疏

罪	(許慎切罪也)。
衣錦	(上去聲)。
食稻	(上如字又音寺)。
犧牲	(音希生純色牛完全)。
徇	(徐閏切求也)。
蘋蘩	(音頻煩)。
養則	(上去聲供也)。
昇	(音余共舉也)。
餉	(式亮切饋也)。
黜	(音出貶下)。
艇	(音挺小船)。
舶	(音白大船)。
旋成	(上旬宣切速疾)。
黯	(乙減切)。

鈔

繭	(古典切蠶衣也)。
憇	(母本切)。
穹窿	(下音隆天勢高升也)。
旁礴	(音滂薄地勢混同也)。
援神契	(上音袁引也漢儒解孝經)。
施之	(上音[糸*施]布設也)。
放諸	(上音倣至也下諸之也)。
斷一樹	(上音短截也)。
居處	(下音杵安止也)。
莅	(音利臨也)。

色養	(下去聲供也下敬養侍養倣此)。
清	(七性切寒也)。
怵惕	(音出剔恐而肅敬之也)。
會稽	(音檜雞越郡名)。
簠簋	(音甫軌祭器)。
居然	(上音基語助也)。
衾	(音欽大被也)。
祧	(音挑遷廟)。
壇	(音善除地)。
適士	(上音的上士也即今之正卿中士今之朝官下士今之京官也)。
不爭	(下去聲)。
假	(音急子思名)。
踵	(音腫足跟也)。
柞櫟	(音昨由柔木也)。
圜丘	(上音員天體也)。
侑坐	(上音右對坐也)。
數月	(上音所計也計其月不出)。
瘳	(音抽疾瘥也)。
饒儲	(下音除具也即豐備矣)。
儻	(音矣哭餘聲也)。
縗	(音崔喪服)。
經	(徒結切麻帶也)。
齊衰	(音資崔)。
散齋	(上去聲呼舒緩也去祭遠故)。
杓禘	(音藥弟)。
毅	(音義)。
愔	(伊金切)。
列子	(列者人姓也)。
禪位	(上音善讓位也)。
欲去	(下上聲除也)。
告朔	(上音谷告上也)。
餼	(音戲牲生也)。
朝享	(上音潮早也)。
秩蓀	(音姪初)。
東觀	(下音貫漢時於宮前造東西兩觀今之史館也)。
篡	(初思切奪也)。
冠帶	(上音貫)。
剗	(烏丸切削取也)。

敬脫	(下音奪道紀敬脫二皆高僧亦擔母侍養傳法者)。
諒陰	(下平聲然也不言國政)。
奠	(呼弘切君亡)。
見齒	(上音現露也)。
涕淚	(上音體泣也)。
鍵槌	(上巨寒切下音弟此集眾作相之具鐘鼓總名)。
偷婆	(訛略梵語若具應云窣覩波此云高顯處)。
劓荆	(音義費)。
大辟	(下音闢法也謂節制其罪即大罪也)。
池陽	(人名)。
刖	(音月絕也)。
掠	(音略奪取)。
爭子	(上去聲止也下爭父同)。
侵官	(各有司職不可相侵)。
方喪	(方類也資於事父者資取也謂君崩比取事父矣)。
世傳	(下平聲謂非經史所載)。
趙盾	(下音沌)。
獒	(音敖犬高四尺)。

佛說盂蘭盆經疏孝衡鈔卷下

【疏】四正解經文。於中復二。初釋題目。

【鈔】疏科分二。初翻譯時主又二。初通敘三譯。

【疏】述曰。此經總有三譯。一晉武帝時。剎法師翻云盂蘭盆經。

【鈔】舊本云剎法師。蓋傳寫之誤。藏本云西晉三藏竺法護譯。梵語曇摩羅剎。此云法護。今略云剎也。

【疏】二惠帝時。法炬法師譯云灌臘經。應此文云。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等故。三舊本別錄。又有一師翻為報恩經。約所行之行而立名故。

△二正指此本。

【疏】今所釋者即初譯也。

△二正釋經題二。初能說之佛。

【疏】義淨三藏云。頒自我口。暢之彼心。以教合機。故稱佛說。

△二所說之法二。初釋所詮三字復二。初別明三字。

【疏】孟蘭是西域之語。此云倒懸。盆乃東夏之音。仍為救器。若隨方俗應曰救倒懸盆。

【鈔】盆乃東夏之音。即今大宋翻經者言。舊云盆佐那。略言盆也。新云門佐羅。亦云門佐曩。華言救器。如前已釋。若言骨擎迦翻為盆。非經之本意也。

△二總顯行相。

【疏】斯由尊者之親。魂沈閻道。載饑且渴。命似倒懸。縱聖子之威靈。無以拯其塗炭。

【鈔】閻道之言雖通於三塗。今明鬼趣。載。則也。且。兼也。皆語詞。塗炭者。鬼趣危苦。如陷泥墜火。無救之者。

【疏】佛令盆羅百味。式貢三尊。仰大眾之恩光。救倒懸之窘急。即從此義以立經名。

△二釋能詮經字二。初隨文釋義。

【疏】經者。正明為綫。義曰契經。綫能貫華。經能持緯。謂所詮之義。似緯似華。能持之文能持能貫。今順此方典誥是以目之為經。借義助名仍加契字。

【鈔】經者。法苑云。西域呼汲索。衣綫。席經。聖教。皆名素怛纊。此有六義。藏教攝三。謂綫。經。聖教。聖教謂律與論。以是經中一分義故。皆名素怛纊。天親慈恩各四義釋。如前已錄。佛地二義。雜心五義。由此多義故但言經。不言綫等。疏棄通經而取局綫。違自引論寐之胡甚。

△二指同餘論。

【疏】此釋符佛地論二義中貫穿之義。(如上已釋)雜心論五義中結鬘之義也。(餘四者。涌泉。出生。繩墨。顯示也)。

【鈔】五義者。一出生義。令生出苦故。二涌泉義。義味無盡故。三顯示義。明因果相故。四繩墨義。去邪取直故。五結鬘義。如綫貫花集諸義故。

△二釋經本文二。初科判經文復二。初總科一經二。初科經三分。

【疏】次解本文分三。一序分。二正宗分。三流通分。

△二指古規模。

【疏】以三分之興。彌天高判。冥符西域。今古同遵。

△二別科序分二。初信起科復二。初釋證信意。

【疏】初序分中諸經多有二序。一證信序。謂如是之法我從佛聞。標記說時說處分明。大眾同聞非謬。以為證據令總信受。經無豐約非信不傳。由是經初必須證信。故智度論云。說時方人令生信故。

△二釋發起意。

【疏】二發起序。發明生起正宗之法。如淨名寶蓋。法華毫光之類。

【鈔】說維摩經時。寶積等五百長者各獻一蓋。佛受得已。合成一蓋。略有四義。一由佛神力合多為一。欲令施者生不思議想故。二合蓋現土。發起施者脩淨土業無上心故。三明諸法無定。或多為一。多不定多。或一為多。一不定一。悟實相者未曾一多。四表諸長者。現在同悟無生。未來同成佛故。廣如彼疏。說法華時。佛於眉間放白毫相光。疏云眉者。面首之媚。表所說勝一乘宗媚。間謂兩中。表說中道。白為眾色之本。顯此法是三乘之源。放光破闇。警覺羣機也。

△二通別科。

【疏】然證信亦云通敘。諸經皆同故。亦云經後序。佛說法時而未有故。發起亦云別序。諸經各別故。亦云經前序。佛先自發起方說正宗故。

△二隨科解釋。

【疏】初證信序者。

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。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說佛因由復二。初總敘問答。

【疏】述曰。則佛臨滅度時。阿難請問四事。佛令置此言也。

【鈔】大術經說。佛受波旬請已。將入涅槃。阿難悲咽。優波離等。教示阿難請問佛滅度後所為之事。謂問四事(云云)。

△二別敘四事。

【疏】所問四事。佛一一答。謂一依四念處(謂觀身不淨。觀受是苦。觀心無常。觀法無我)二以戒為師。三默擯惡性比丘。

【鈔】戒為師者。訓匠軌範名師。師有二種。謂人與法。如來在日以佛為師。佛滅度後以法為師。軌則儀範依戒法故。別解脫戒為汝等師。惡性比丘梵壇治之。梵淨也。壇。法也。以清淨法默擯治之。作一羯磨。七眾不得共語。故云梵壇治之。

【疏】四一切經初。皆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。與某眾若干人俱。

△二釋經文義二。初顯經闕異復二。初顯經所闕又二。初敘述餘經。

【疏】諸經多具六種成就。文或闕略義必具之。謂一信。二聞。三時。四主。五處。六眾。六緣不具。教則不興。必須具六。故云成就。

【鈔】依佛地論通敘有五。一如是我聞為信成就。總顯已聞令生信故。二一時之言為時成就。三佛為教主成就。四在舍衛國等為處所成就。五與某等眾若干人俱為眾成就。此略第五。文具應云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目犍連四輩弟子俱等也。然今疏主。依般若燈論作六種成就。故云如是者信成就也。文窄旨隱。行相難知。指陳何法令生信乎。所宗既殊。可從佛地。

△二指此經闕。

【疏】今經闕於列眾也。

△二顯經所異二。初指陳標異。

【疏】又聞成就為初。異餘經者。各是譯人之意。

△二釋其所以三。初餘經四字正倒。

【疏】謂或云。如是之法我從佛聞。或云我於佛邊聞如是法。皆是指法之詞也。

【鈔】或云如是我聞。或云我聞如是。佛地論云。應知說此如是我聞。意避增減異分過失。謂如是法我從佛聞。皆離增減異分過失。乃至云。是故聞者應正聞已。如理思惟當勤修學。真諦三藏依微細律。明阿難陞座集法藏時。身如真佛具諸相好。下座之時還復本形。集法藏傳亦云。眾生三疑。一疑佛大悲從涅槃起更說妙法。二疑更有佛。從他方來住此說法。三疑阿難轉身成佛為眾說法。為除彼疑。指如是法。我昔侍佛親所曾聞故云如是我聞。

△二此經不言我意。

【疏】不云我者。意彰聖人皆證無我理故。

△三餘經言我之意。

【疏】餘經有者。即阿難自指五蘊假者。不同情計之我。亦無過也。

△二隨文正釋五。初釋聞如是又二。初釋聞字。

【疏】聞謂耳根發識。聽彼外聲。

【鈔】佛地論云。聞謂耳根發識。聽受所說佛教音聲若但聞聲可唯在耳。若緣名句便在意中。瑜伽亦云。聞。謂比量。廢別耳意。總言聞也。

△二釋如是。

【疏】次云。如是者。信成就也。夫信者言是事如是。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故肇公云。信順之詞也。

【鈔】法華疏云。如是者感應之端。如以順機受名。是以無非立稱。眾生以無非為感。如來以順機為應。傳法聖者。欲顯名教出於感應。故建言如是。

△二顯一時言二。初正釋一時復二。初二義正釋。

【疏】一時者。師資合會說聽究竟總名一時。簡異餘時也。

【鈔】一時者。佛地論中二義釋之。一說者聽者。剎那相續。說聽究竟。法席事畢。總名一時。二說者聽者。共相會遇。無前無後。說聽同時。故名一時。配疏應云。說聽究竟。總名一時。師資合會。名一時也。

△二以義釋成。

【疏】謂如來說經時有無量。不能別舉。一言略周。故但云一。諸方時分延促不定。故總言一時。

【鈔】即以疏云。年月春秋等無量時也。若一一別舉則成繁雜。若止定一時。則不能普應諸方凡聖利鈍機宜。為欲普應一切機故。總言一時。意取說聽事訖。名一時也。其中具含長短等義。利根時短。悟解速故。鈍根時長。悟解遲故。若舉年月等。不應利根。若舉須臾等。不應鈍根。若舉四時十二時等。不應四洲諸天機故。由此但總言一時也。諸方下。釋成次上無量時義。意說四洲諸方時分不定。凡聖利鈍延促不定也。

△二會釋例難二。初牒前例難。

【疏】然諸經中不指定時。指定處者。

△二會釋文意二。初指慈恩解。

【疏】有解招難故不用之。

【鈔】有解招難。如玄贊疏云。問。處中有淨穢。隨機定說處。時中凡聖殊。何容不定說。答。說處標淨穢。淨穢可定知。(標舍衛等。十地菩薩謂是淨土。聲聞等眾謂是穢土。一處見異。淨穢雙彰也)說時有短長。凡聖不可準。一會機宜。有利有鈍。長時短時。如何定準。(一時之言具含長短。利根謂短。悟解速故。鈍根謂長。悟解遲故)故處可定說。而時但總言一時也。

△二疏主自解。

【疏】今詳其意。以處則不過十六國中。遊化住止之處。而有其數。易為標指。

【鈔】十六國者。仁王經云。毗舍離國。憍薩羅國。乃至瞻波國。今疏云。以處則不過十六國中者。雖依智度論。彼約遊化境界而言。其義局也。然法王自在。天上說法。龍宮集會。於一切處普化六趣。非唯十六國中。招難之言。復歸疏主耳。

【疏】時則年月春秋寒熱晝夜寅卯須臾等時變異迅速。積數無量。不可說錄難為標指故。

△三彰說教主。

【疏】佛者。梵語佛陀。此云覺者。謂覺了真妄性相之者也。覺有三義。一自覺我空。簡異凡夫。二覺他法空。簡異二乘。三覺滿俱空。合於本覺名究竟覺。或名大覺妙覺。簡異菩薩。

【鈔】佛陀。翻為覺者。無漏五蘊假者。有主宰義。故名者也。覺體是慧。覺察斷障。覺了二諦。謂本智覺了勝義真性。後得覺了世俗妄相。此有三覺簡諸凡聖。一者自覺。由證我空無為理故。自覺斷障。簡異凡夫。二者覺他。由證法空無為理故。覺他利物。簡異二乘。三者覺滿。由證人法俱空理故。至究竟位。名為覺滿。依起信論。以無為理。名為本覺。以有為智。名為始覺。由以始覺圓合本覺。名究竟覺。方廣無際。亦名大覺。勝無比等。亦名妙覺。簡異菩薩。彼雖二覺。然在因位。未圓滿故。唯有如來具足三覺。獨名為佛。

△四辨所化處二。初釋二處意復二。初真諦記釋。

【疏】在舍衛等者。處成就也。

【鈔】上生疏云。梵語室利羅筏悉底。舊云舍衛國。訛略也。此云豐德城。在中印度。橋薩羅國之都城名也。為簡南橋薩羅。故以都城為國之稱。言豐德者。一足財物。二妙欲境。三饒多聞。四豐解脫。國豐四德。故以為名。所言在者。遊化居止之義。遊化國中。居止園林。故名為在。

【疏】真諦記云。住處有二。一境界處。(遊歷之境)謂化在俗之流。二依止處。謂統出家之眾。初即舍衛。後即祇園。

△二婆沙釋論。

【疏】婆沙論云。舉舍衛者。令遠人知。(國是總名)舉祇園者。令近人知(園是別故)

◦

△二釋二處文二。初釋遊化處。

【疏】舍衛此云聞物。謂具足財寶之物。多聞解脫之人。遠聞諸國。故義淨三藏譯金剛經云。名稱大城。

△二釋居止處二。初別釋園樹名義分三。初園樹名義又二。初釋園樹名。

【疏】祇樹等者。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。給孤長者所買之園。

△二釋施主名。

【疏】祇陀。此云戰勝。波斯匿王太子也。生時王與外國戰勝。因以為名。

【鈔】言祇陀者。訛也。正云誓多。此翻為勝。是鉢刺犀那恃特王。舊云波斯匿王訛也。此云勝軍王。彼王之太子也。太子生時隣國怨至。戰而得勝。故為名也。

【疏】給孤獨者。是臣之號。本名須達多。此云善施。謂給孤獨即是善施。又常行施故名善施。鄉人美之號給孤獨(孤者少而無父也。獨者老而無子也)。

【鈔】梵語蘇達多。舊言須達。訛略也。此云善施。是勝軍王之大臣也。

△二園樹先後。

【疏】然園是須達所買。樹是祇陀所施。園總樹別先合標園。今以禮別尊卑。故樹先園後。

△三因顯伽藍此方名寺。

【疏】西國呼寺為僧伽藍摩。此云眾園。以佛教東流初至中國止鴻臚寺賓異域僧。僧既漸多散置別館。存其本號皆曰寺焉。

【鈔】眾園者。是出家眾所住園故。後漢第二主孝明皇帝時。摩騰竺法蘭初到洛陽。權住鴻臚寺。別剏堂殿安之。二僧移入新居。不忘其本故標寺號。又以白馬馱經至此而死。建塔葬於寺中。因名白馬寺。僧史略云。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。剏立伽藍名為招提。隋煬帝大業年中。改為道場。至唐復為寺也。

△二買園施樹因由二。初敘致因由。

【疏】其買園施樹者。涅槃經說。須達長者為兒娉婦。詣王舍城。因見佛發心請入舍衛說法。佛令舍利弗隨歸先揀住處。擇得祇陀太子之園。長者問買。太子戲云。側布黃金滿即賣之。長者便欲交付。太子云是戲言。共請斷事之人斷之。被斷令依先語。長者載金側布唯少一隅。太子見其不惜財寶。知佛殊勝。遂施所餘之地置立門屋。施園中樹以為林蔭。

【鈔】被斷等者。涅槃等說。淨居天子化作斷事之者。斷與須達。於是布金滿地。高敷五寸。壁方十里。少五百步。未滿十里。一庫金盡。更欲取金。太子知意。自思念言。彼尚傾庫修諸福慧。我何所乏而無修建。語須達言。地雖汝主。林樹屬我。共助成功。具陳供佛。餘未徧者五百步地。不須復金。請以見與。我自為佛建立門樓。常使如來經遊出入。須達許之。是時須達七日。成立大房足三百口。禪坊淨處六十三所。冬屋夏房厨浴洗腳之處。大小圊廁。無不具足。所設已訖。即執香爐遙請如來。佛時懸知是長者心。即與大眾至舍衛城。祇陀園林須達精舍。即住其中。佛告阿難。園地須達所買。林樹祇陀所施。二人同心共崇勝福。自今已後。應謂此地為祇樹給孤獨園。如佛世尊。住王舍城耆闍崛山說法華經。慈恩釋云。城勝餘城。無麗物而不出。法勝餘法。無嘉德而不具。山勝餘山。為好鳥之所棲止。法勝餘法。為上人之所遊心。故知玄妙喻通教理。或教妙如城。含妙理故。理高如山。出二乘故。有所表矣。此在舍衛國。國豐四德。表此經中。孝順設供。拔苦報恩。四義勝故。樹勝餘樹。為釋子之林蔭。經勝餘經。為孝子之依稟。園勝餘園。布金買而施佛利生。法勝餘法。設勝會而奉僧拔苦。祇陀太子依父王命。修仁蘊德。表佛弟子依法王教。修慈行孝。須達長者濟近遠之孤貧。行孝順者救父母之幽苦。佛所施為。事不虛設。皆有表矣。

△二結歸名號。

【疏】二人共成精舍請佛居之。故云祇樹等也。

△五議所化眾。

【疏】闕眾成就者。但文略也。如無常經等。然有其時必具徒眾。故經末云。四輩弟子歡喜奉行。

△二發起序二。初釋其定趣。

【疏】二發起序者。此經既以孝順拔苦為宗。故託救母之緣而為發起。

△二科經解釋。

【疏】文分為六。第一目連道滿。第二知恩欲酬。第三攀慕徧尋。第四得見所在。第五慟哭往救。第六惡習現前。今初。

大目犍連。始得六通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目連名氏又二。初顯姓釋名。

【疏】述曰。此人姓大目犍連。唐言採菽氏。彼國上古有仙常食菉豆。尊者。是彼之種族也。名尼拘律陀即樹名也。尊者二親。因祭此樹神而生尊者。故名此也。

【鈔】法華疏云。梵語摩訶沒特伽羅。大目犍連訛也。此云大採菽氏。上古有仙居山寂處。常採菉豆而食。因以為姓。尊者之母是彼種族。取母氏姓而合其名。得大神通。簡餘卑姓。故名大採菽氏。從父本名俱利迦。亦云拘麗多。舊名俱律陀訛也。

△二呼姓所以。

【疏】是王舍城中輔相之子。時人貴其種所以稱其氏。

【鈔】上生疏云。目連是婆羅門種。與舍利弗少為親友。同厭俗塵各求出離。互相謂言。若先嘗甘露必同其味。後舍利弗。王舍城中逢於馬勝為說偈言。諸法從緣生。緣謝法還滅。我師釋迦文。常作如是說。舍利弗聞已。即證初果。復為目連說所聞偈。目連聞已。復證初果。遂與徒眾二百五十人俱來到佛所。世尊遙見。指告眾曰。彼來之者。我弟子中神足第一。佛呼善來苾芻。淨修梵行。得離苦際。聞是語已。鬚髮自落。俗裳自變。戒品清淨。經七日已。證阿羅漢果。神通第一。按十二由經云。佛成道後五年度目犍連也。

△二始得六通二。初總釋經意復二。初正釋。

【疏】始得六通者。始即是初。初得聖道便度二親。本因親而修道故也。

△二釋妨。

【疏】道雖無異本願各殊。故諸聖者不必皆爾。

△二別釋六通二初釋別名分六。初神境通。

【疏】六通者。一神境通。智證神境故。亦名如意通。身如意欲往即到故。

【鈔】神謂神變。靈妙之德。境謂境界。雨花等事。神所變境。名為神境。境體即神。名為神境。通者。無擁滯義。變現神境之通。名神境通。

△二天眼通。三天耳通。二科合。

【疏】二天眼通。三天耳通。謂能見能聞。若近若遠。障內障外。色聲等故。

【鈔】天眼通者。清淨色根照境發識。名之為眼。依天修得。名為天眼。有人趣身。引得天眼。眼屬色界。亦名天眼。謂由天眼引發通故。名天眼通。天耳通準此。

△四宿命通。

【疏】四宿命通。能知宿世本生本事故。

【鈔】宿命通。亦名宿住通。宿世所住壽命。本生族望。本所造作。善惡事業。如是一切皆能知故。

△五他心通。

【疏】五他心通。謂於定散漏無漏心。一切能知故。

【鈔】他心通者。他人心品。若定若散。有漏無漏。善惡無記。皆能知故。

△六漏盡通。

【疏】六漏盡通。謂身中漏盡而能知故。

【鈔】漏盡通者。漏盡身中。得此通故。又知自他漏染盡故。又無為理漏盡顯故。得漏盡名。漏盡之通名漏盡通。六通剋性皆智為體。三乘聖人所得神通。勝劣有異。如別處說。

△二釋通義。

【疏】六皆無擁。故總名通。

第二知恩欲酬。

欲度父母。報乳哺之恩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子行孝順報恩之相分三。初正顯報恩孝順之相又二。初總釋經文。

【疏】述曰。度謂度脫。然報恩兩字。但是通標虛位度脫正是其報。乳謂母乳。哺是嚼哺(乳哺如濟食。是恩之實事。度脫如扶輪。是報之實事)。

△二別釋三事二。初列三事。

【疏】然父母有遠近。恩有輕重。報有分全。

△二隨列釋三。初父母遠近分二。初略指遠近。

【疏】遠者七世乃至多世。近者即生此身。

△二廣明遠世二。初七世父母復二。初依外典說。

【疏】七世者。外教所宗。人以形質為本傳體相續。以父祖已上為七世。故偏尊於父。

【鈔】偏尊於父者。以說此身是父遺體。皆從父姓矣。

△二依內教說二。初約理正陳。

【疏】佛教所宗。人以靈識為本四大形質為靈識所依。世世生生皆有父母生養。此身已去。乃至七生所生父母。為七世也。

△二會經文意。

【疏】然寄託之處唯在母胎。生來乳哺懷抱。亦多是母。故偏重母。是以經中但云報乳哺之恩也。

△二多世父母。

【疏】乃至多世者。於中偏取歸依佛已來。所有生身父母。能生我身修道器故。諸佛成道之時。多生父母。皆相會遇聞法獲益。

【鈔】此指其時分以分輕重。故說已前已後。若無其身不歸依佛。由其父母生於身器。方歸依佛。故恩重也。

△二恩有輕重。

【疏】恩有輕重者。此生父母最重。餘漸輕也。

△三報有分全二。初雙標分全。

【疏】報有分全者。侍養一生為分。度脫多生為全。

△二別釋分全。

【疏】故經云。左肩擔父。右肩擔母。徧行大地。亦不能報恩。故知此生所報為分。設同孟宗董黯董永之類。亦為分也。今經云。欲度父母者。意令得道明其全也。

△二古聖恩深難報之相二。初直顯負恩。

【疏】若總不報。便是不孝罪人。況加逆事。

△二舉輕況重。

【疏】且泛論一切人恩。華嚴經云。不知恩者。多遭橫死。觀佛相海經云。有恩不報是阿鼻因。諸恩尚然況於父母。父母之恩。無可校量。

△三父母恩深難報之相二。初引詩顯示。

【疏】故詩云。蓼蓼者莪。匪莪伊蒿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乃至無父何怙。無母何恃。出則銜恤。入則靡至父兮生我。母兮鞠我。拊我畜我。長我育我。顧我復我。出入腹我。欲報之德。昊天罔極(第十三周幽王好征伐。人民勞苦。孝子不得終養耳)。

【鈔】蓼。音六。蓼蓼者。長大貌也。匪。非也。伊。唯也。劬苦所役心昧目昏。見長大者莪草。謂非莪草而唯蒿草也。哀哀者。苦恨之貌也。哀嗟苦恨。恨己不得終養於父母也。父母生我勤劬勞苦。不得終於侍養。所以自恨。銜者。含也。恤。憂也。靡。無也。無父依怙。無母倚恃。我出含憂。我入無至。父兮生我。母兮鞠養。拊拍憐我。畜起悅我。長我知見。覆育我身。顧者。旋視也。而旋視我。反復(音覆)視我。父母出入腹厚於我。我今欲報如是之德。恩如昊天。罔無窮極。而難報之。

△二三藏指陳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。父母義高天地。恩深巨海。是以係仰顧腹之恩。思答劬勞之德。

【鈔】係仰者。係心仰念顧視腹厚之恩也。

△二父母恩重子逆之相二。初引經顯示分三。初父母恩重復二。初略示恩深又二。初養育劬勞。

【疏】父母恩重經云。父母懷抱。含笑未語。和和弄聲。飢時須食。非母不哺。渴時須飲。非母不乳。云云。十指甲中食子不淨。云云。

【鈔】恩重經云。佛告大眾。人生在世。父母為親。非父不生。非母不育。是以寄託母胎。十月懷身。歲滿月充。子母俱險。生墮草上。父母養育。臥在欄車。父母懷抱。含笑未語。和和弄聲。饑時須食。非母不哺。渴時須飲。非母不乳。子若饑時。嘸苦吐甘。推乾就濕。非父不親。非母不養。慈母養兒。去離欄車。十指甲中。食子不淨。子飲母乳。八斛四斗。故言云云。

△二恩深難報。

【疏】計論母恩。昊天罔極。嗚呼慈母。云何可報。云云。

【鈔】次云。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父母之恩如何可報。唯願說之。佛告阿難。若有慈孝之子。能為父母於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造盂蘭盆。獻佛及僧。得福無量。能報父母之恩。若復有人。書寫是經。流布世間。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當知是人。能報父母之恩。故言云云。

△二廣明恩重二。初母暫離兒心驚乳溢復二。初引經顯示。

【疏】至於行來東西隣里。井竈碓磨。不時還家。母忽心驚。兩乳流出。即知我兒。家中憶我。即便還家(反如齧指心痛)。

【鈔】齧指者。先賢傳云。蔡順。字君仲。汝南人也。侍母至孝。曾略出。有客來急須見之。母遂齧指。順乃心痛走歸。後漢時人。彼以母思於子。其子心痛。此以子思於母。其母乳流。故云反如。

△二問答釋疑二。初指經伸問。

【疏】問。詳此經文淺朴。偏諱貧賤之流。何也。

△二三義釋之。

【疏】答。君子自孝。故偏諱小人。又君子有簞瓢之貧。何妨碓磨等事。

【鈔】論語云。子曰。賢哉回也。一簞(筭也)食。一瓢飲。在陋巷。人不堪其憂。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回也(孔曰。顏淵樂道。雖簞食在陋[簞-(券-刀)+大]。不改其所樂也)顏回君子尚有簞瓢之貧。何妨富者而有碓磨之事。

【疏】又偏敘艱勤之語。始彰鞠養之勞耳。

△二子歡母喜養育忘疲。

【疏】又云。其兒遙見母來。或在欄車搖頭弄腦。或復曳腹隨行。嗚呼向母。母為其子曲身下就。長舒兩手摩拭塵土。嗚和其口。開懷出乳。以乳乳之。母見兒歡。兒見母喜。二情相交。恩愛愛重。莫復過是。云云。

【鈔】次下云。二歲三歲。弄意欲行。至於食時。非母不知。父母行來。值他坐席。或得餅果。不敢噉啜。懷歸與子。十來九得。恒常歡喜。一迴不得。嬌啼佯哭。嬌子不孝。必有五摘。孝子不嬌。必有慈順。

△二子長不孝四。初子長忘恩父母繫念。

【疏】既生長大。朋友相隨。梳頭摩髮。欲得好衣。服蓋其身。弊衣故破。父母自著。新好綿帛。先與其子。至於行來官私急疾。傾心南北。逐子東西。

△二夫妻娛樂疎棄二親。

【疏】橫簪頭上子漸長大。為與索妻。得他女子。父母轉疏。私房室內。共相語樂。

△三親老無依日夜嗟歎。

【疏】父母年老。氣力衰微。終朝至暮。不來借問。或復父孤母寡。獨守空房。猶如客人。寄止他舍。常無恩愛。或無襦被。寒凍苦辛。厄難遭之太甚。年老色衰。多饒蚤蝨。夙夜不臥。長吟歎息。何罪宿愆。生此不孝之子。

△四違罵父母喜順妻兒。

【疏】或時呼喚。瞋目驚怒。盡不從順。婦兒罵詈。低頭含笑。乃至云云。

【鈔】乃至云云者。彼云。婦復不孝子復五摘。夫妻和合同作五逆。彼時呼喚急疾走使。父母之語十喚九違。盡不從順。罵詈瞋目何不早死。強在地上。父母聞之悲哭懊惱。流淚雙下啼哭目腫。汝初小時非吾不長。但吾生汝不如本無。佛告阿難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能為父母受持讀誦書寫。父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密經。一句一偈一經於耳。所有四重五逆十惡等罪。皆悉消滅。永盡無餘。常得見佛聞法。速得解脫。

△三聞者悲傷。

【疏】帝釋梵王諸天人民一切眾會。聞經歡喜發菩提心。號哭動地淚下如雨。

【鈔】發菩提心修行作佛。誓報多生父母之恩皆得道果。

△二釋彼經意三。初母慈子逆。

【疏】評曰。細思其事。誠哉是言。或有母不如此。兒不如彼者。百中無一也。

【鈔】或有母不如此初慈後歎。兒不如彼初嬌後逆。而能自幼至長。母慈子孝。兒婦養親者。百中無一也。若百中有一。千中有十。萬中有百。億中有千。孝者甚多也。目觀時事。行孝順者。萬中有一也。

△二不孝所以。

【疏】良由眾生無始無明。迷真執妄。既根本顛倒。故枝末一一皆然。

△三念彼沈淪。

【疏】禍哉凡愚。云何可度。

【鈔】禍哉者。驚歎之詞。

【疏】三攀慕徧尋。

即以道眼觀視世間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別釋經文。

【疏】述曰。觀求生處是天眼通。由證道而得。故云道眼。世間有二。謂三界是器世間。六道是有情世間。

△二總釋經意。

【疏】然尊者喪親之日猶是凡夫。不知父母生於何道。今成聖果力可追求。故以天眼上下觀視。於三界處尋六道身。得通便觀。故云即也。

四得見所在。

見其亡母。生餓鬼中。不見飲食。皮骨連立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會不言父。

【疏】述曰。本觀世間。俱尋父母。父生樂處。不假施勞。既非經宗。故此不述

◦

△二正釋見母三。初總釋經意。

【疏】母生鬼道已屬三塗。復在餓中是鬼之極苦。拔濟苦者唯盂蘭盆。發起正宗意在斯也。

△二別明因果。

【疏】生餓鬼中是異熟果。酬引業故。不見飲食是等流果。酬滿業故。是慳貪業之果也。皮骨連立是增上果。

【鈔】此況論五果。一者異熟果。謂有漏善不善法。所招隔世自相續身。異熟無記。謂前世造業今世受果。或今世造業來世受果。異時而熟名為異熟。或因通善惡。果唯無記。異類而熟名為異熟。此上二解異通因果。或善惡業未得果時。興取果用。至得果時。興與果用。取果與果功用有殊。名之為異。復是能熟。變令熟故。異即是熟。異熟之果名異熟果。二者等流果。此有二類。一真等流。善等三性自類相望。種子引種子。種子生現行。現行熏種子。同等流類名等流果。二假等流。果似先業假名等流。實增上果。如由殺生招短命報。不殺招長命報等。故唯識云。謂習善等所引同類。或似先業後果隨轉名等流果。三者離繫果。聖道離繫證無為果。四者士用果。謂諸作者。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得成就故。此有二師解。一云。謂如農夫假諸作具辦稼穡果。士用之果也。二云。非唯外色。通於色心。如俱舍說但有因。得俱生。無間。隔越。不生。士用果。如心心所。同聚多法。更互為俱有因。更互為俱生士用果。前

念一聚。齊等有力。引次後念。為無間土用果。今世造業來世受異熟果。亦名隔越土用果。無漏心聚斷障證滅。亦名不生土用果。無為不生故。五者增上果。因有勝力名為增上。果從彼生。增上之果也。然善惡業。總有三種。一唯感總報。二唯感別報。三通感總別二報。由貪瞋癡發不善業招感地獄鬼畜之果。間斷十善感人趣果。純十善業。感天趣果。總別報業。亦名引業滿業。舊鈔云。問。如何是引滿二業。答。善不善業皆有三品。此復有三。一約境。善則於劣不殺為上。謂蚊蚋等。於勝不殺為下。謂父母等。餘者為中。不善翻此。思之。二約心。於善不善。但猛利心作為上。泛爾心作為下。餘者為中。三約時。亦通善不善業。三時無悔為上。二時無悔為中。一時無悔為下。此善不善業雖通三類。然取有力引生諸趣果者。而為引業。若無勝力引總報果。但於總報之上別別莊嚴者。而為滿業。又凡作業。有加行根本後起三心。亦取強勝有力。名為引業。除別力劣。名為滿業。此中所明慳貪發業。能得四果。除離繫果。感總報業。能引鬼趣。總異熟故。感別報業。慳思惱食。能滿鬼趣饑餓事故。果似先業是假等流。此能感業有增上力。感鬼形狀皮骨連立。是增上果。業有士夫力用之功。招感鬼趣色及心品。是土用果。

△三重廣鬼趣二。初正明鬼趣復二。初引文廣示又二。初正理論說亦二。初鬼類差別復分三。初鬼住處。

【疏】準正理論。鬼本住在此洲之下五百由旬。縱廣亦爾。有琰魔羅界(一云在此瞻部四邊直下等)從此展轉。散取餘方。

【鈔】由旬。正云瑜繕那。限量義。十六里也。南北曰縱。東西曰廣。梵語琰魔羅王。舊名閻羅王。訛略也。此云靜息王。能善說法。令受苦者息瞋等故。亦名饒益王。眾生受苦不憶舊事。王誨示之令憶舊事。知諸眾生各自作業。各自受苦。不生怨恨。新業不作。故業已盡。便得離苦。由此益物。名饒益王。婆沙七十二云。鬼世界主。名琰魔王。鬼趣攝也。瑜伽云。由雜染業。生地獄中。作靜息王。按纂疏云。靜息王者。琰魔王也。此有二類。一大菩薩化作。二實有情。鬼趣所攝。由治罰鬼。兼地獄生。故生地獄。非地獄趣。如人治罰諸畜生等。

△二鬼壽量。

【疏】以人間一月為一日。乘此積月積年。壽五百歲。

△三鬼流類三。初總有三種。

【疏】然鬼有三種。一無財鬼。以無福德不得食故。二少財鬼。少得淨妙飲食故。三多財鬼。多得淨妙飲食故。

△二別開九類三。初無財三種分二。初引文顯示。

【疏】此三種鬼復各有三。無財三者。一炬口鬼。謂火炬炎熾常從口出。由是前生燒壞村棚。焚炙賢良。以此求財墮於地獄。從地獄出墮此鬼中。故正法念經云。若人貪嫉枉奪人財。破人城郭。殺害抄掠。得財奉王大臣。轉增兇暴。墮熾然餓鬼中。

二針咽鬼。謂頭大如山。咽如針孔。由於破齋夜食。盜竊眾僧之食故。故齋法清淨經云。目連路逢數百萬鬼。頭如大山等。三臭口鬼。謂口中腐臭。自惡受苦。以多貪名利。自是非他。讚歎惡人。毀謗賢善故。

△二警誡後人。

【疏】據此三種。寧吞鐵丸。不食信施。

△二少財三種。

【疏】少財三者。一針毛鬼。毛利如針。行使自刺。為貪利故。妄行針灸。及刺畜生。但為求財不愈疾故。二臭毛鬼。毛利而臭。自拔受苦。由於販賣猪羊。烹宰鵝鴨。湯爛刀剝。楚痛難堪。地獄罪終墮斯鬼趣。三大瘻鬼。咽垂大瘻。自決噉膿。由嫉妒於人。常懷瞋恨故。

△三多財三種。

【疏】多財三者。一得棄鬼。謂常得祭祀所棄食故。由於罪多福少。少施多慳。棄擲之物方惠施故。二得失鬼。謂常得巷陌所遺食故。以為現財常生慳著。疑欲失者而方捨故。三勢力鬼。謂夜叉羅刹毗舍闍等。所受富樂類於人天。或依樹林。或住山谷。或居靈廟。或處空宮。形豎而行。屬於鬼趣。此等變化多端者。由於因地罪福不精。苦樂之因相雜作故。

【鈔】夜叉。正云藥叉。翻為勇健。亦云暴惡。飛行空中食噉生類。此雄者也。雌者地行。名羅刹婆。此云可怖畏鬼。毗舍闍。正云畢舍遮。此云醜鬼也。

△三餘指他文。

【疏】付法藏傳說。僧伽耶舍比丘遊大海邊。見妙宮殿。其家鑠二鬼等。云云。

【鈔】付法藏傳第六卷說。僧伽耶舍尊者遊大海邊。見七寶宮殿。即往乞食。見鑠二鬼。各著一牀。舍主以食供養比丘。語言大德。慎勿以食與此餓鬼。比丘見鬼饑困。與少許食。鬼得食已。即吐膿血。徧流在地。汙其宮殿。比丘怪問。舍主答言。斯鬼前世一是吾息。一是兒婦。我常布施作諸功德。彼恒恚惱。我數教誨。都不納受。因立誓曰。如此罪業。必獲惡報。若受罪時。我當看汝。由是因緣。得斯苦惱。更有多少類。如彼說之。

△二歸經所說。

【疏】今尊者之親。是無財鬼中炬口鬼也(無財。不見飲食故。炬口。食未入口。化為火故)。

△二瑜伽論說二。初鬼類差別。

【疏】又有處說。餓鬼有三種。一外障。得遇水時。即見有人執刀仗等。而障礙故。二內障。口有火炬。或咽如針故。三無障。見河是猛火。或食糞穢。或自割身肉食噉等。

【鈔】瑜伽論說。餓鬼有三。一外障礙飲食鬼。二內障礙飲食鬼。三飲食無有障礙鬼。

△二歸經所說。

【疏】今尊者之親。當內障也。

△二法喻釋成。

【疏】上來諸鬼。皆由自心因行所招。果報必應。譬如影響。由於形聲。

△二勸人省察二。初直勸修善。

【疏】雖父母至親。不相替代。故諸智者宜各勵心。儻遇善緣不應空過。一朝去世誰為修崇。縱託子孫七分獲一。況無孝子悔恨何追。

【鈔】言七分獲一者。修福子孫自收六分也。仍須修者運大至誠。仗於三寶威德力故。能令亡者獲一分福。若不至誠全無所獲。隨願往生經說。父母兄弟親族為其亡者修福。七分之中獲一分也。何以故。緣於前世不信道德。故於七分獲一。若以亡者嚴身之具。堂宅園林以施三寶。此福最多。拔地獄苦。往生浮土。

△二指事令省二。初示無仁孝復二。初指陳世事。

【疏】且濁世凡流鮮懷仁孝。唯憂妻子。豈念幽靈。貧賤者迫以饑寒。富貴者荒於財色。設能追福。厭課者多。竭力罄心。萬中無一。世途目擊豈不昭然。

【鈔】內心不欲外鼓虛名。謂之厭課。竭罄。皆訓盡也。擊。觸也。

△二引經釋成。

【疏】故恩重經云。夫妻和合。同作五逆。彼時呼喚急速走使。父母之語十喚九違。不相從順。罵詈瞋目。生存尚爾。歿後可知。

△二子父相承。

【疏】自既不仁。兒豈能孝。故昔有送父林野。乃持輿迴歸。以古觀今。雖途跡異而心同也。

【鈔】孝德傳云。孫悟之子。元啟。時年十歲。其祖年老。啟父輿送深山。啟苦諫之。父不從諫。啟收輿返。父曰何用。子曰。後當送父。父遂感之。收親侍養。啟父不孝。送父深山。啟亦效之。收輿送父。上行下效。不孝相承。以古觀今。古今跡異相效心同也。

【疏】五慟哭往救。

目連悲哀。即以鉢盛飯。往餉其母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目連悲哀分二。初疏主潤釋復二。初以義廣釋。

【疏】述曰。悲哀者。生育恩重如上所陳。死別隔生忽然再見。縱使顏容仍舊。亦可啼泣悲傷。況覩鬼形皮骨連立。喉中烟燄。腹裏空虛。苦似倒懸。命唯喘息。豈不能碎身擗踊竭氣號咷。恨罪逆之偷安。痛慈親之受苦。

△二顯經總相。

【疏】經標總意。但曰悲哀。細察當時。何疑不爾。

△二引古證成。

【疏】故三藏科云。摧慟。釋云。感激徹於骨髓。號叫動於天地。

△二以飯餉母。

【疏】鉢飯往餉者。母既氣綿夕漏。厄在朝饑。饑而且渴。理須救濟。濟此之急。飯食為先。故以鉢盛飯。持餉於母。

【鈔】氣綿夕漏者。夕。夜也。命唯殘喘。氣弱綿微。夜永苦長。漏刻難曉。厄在晨朝。饑火所逼。對上夕漏。且云朝饑。實於朝夕皆饑虛耳。

【疏】六惡習現前。

母得鉢飯。便以左手障鉢。右手揣食。食未入口。化成火炭。遂不得食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正釋此文分二。初總釋經意又分三。初業果決定復二。初總明因果。

【疏】述曰。境隨心變。果藉業成。餓因未除。飽緣寧致。

△二法喻釋成。

【疏】鬼是炬口。食近口而熾然。水作堅冰。冰近湯而確耳。

△二小聖難移。

【疏】即知神力不禁業力。除饑要且除慳。故六通往餉而招殃。百味盆維而致苦。

【鈔】禁。平聲。盆。器也。百味飲食羅列器中。以奉於母。食變成火。故言致苦。

△三驚歎勸思。

【疏】大哉業熟。可思者焉。

△二別釋經文。

【疏】今左手障鉢。慳恐餘侵。右手揣食。貪於自給。慳貪猛盛。如此現行。飯食劣緣若何充濟。故化為火。不得食也。

△二結歸序分。

【疏】上來序分竟。

自下第二正宗分。文分為二。初目連悲陳苦厄。後如來廣示因緣。

【鈔】今詳三分。第一序分。序致說經初起之源由。為正宗之漸始。名為序分。第二自此已下。至慈愛之恩。為正宗分。正是世尊對機說法。逗令修學進趣本旨。所敬所崇尊主義故。名正宗分。第三末後五句為流通分。說利已訖。付囑時機。大眾護持。流通不墜。名流通分。正宗分二。初別示目連救母方便。後普示大眾資親要門。後一復次文是也。初文分二。初目連悲陳苦厄。後如來廣示因緣。

【疏】今初。

目連大叫悲號涕泣。馳還白佛。具陳如此。

【鈔】疏科三。初白佛之意。

【疏】述曰。子急告父。臣急告君。自力不如。理宜投佛。

△二敘自所得。

【疏】弟子勤觀四諦。已證三明。可以反覆山河。迴轉日月。

【鈔】三明者。宿住智證明。生死智證明。漏盡智證明。即六通中三通也。為破三際愚故。立此三明。如次能知去來今世三際之境。明了證知不虛謬故。智即證明。名智證明。對三際境。依主可知。

△三正伸哀懇。

【疏】豈料母縗極苦。命若倒懸。竭其孝誠。盡其神變。而竟不能令除惡報。整濟饑腸。所以叫泣奔還。備申哀懇。

【疏】後如來廣示因緣。且依三藏大分八段。第一彰母罪深。第二明子德劣。第三斥邪無力。第四顯正有能。第五許以救方。第六示其正法。第七孝子領悟。第八慈母獲益。

【鈔】疏分八段。今束為二。初六如來廣示救母之方。後二眾聞歡喜利益之相。學者隨文。提舉說之。

【疏】今初。

佛言。汝母罪根深結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引經總釋。

【疏】述曰。有經中說。定光佛時目連名羅卜。母字青提。羅卜欲行。囑其母曰。若有客來。嬾當具饍。去後客至。母乃不供。仍更詐為設食之筵。兒歸問曰。昨日客來若為備擬。母曰。汝豈不見設食處耶。從爾已來。五百生中慳慳相續。故云罪根深結。

【鈔】上生疏云。定光佛者。即然燈佛也。

△二釋自經意二。初次第釋經又二。初正釋經文。

【疏】罪謂身口之業。根謂慳貪之心。多生相續為深。交固難解為結。從慳所起。皆是罪業。非唯彼時。一度妄語。

【鈔】罪謂身口之業者。唯識等云。能動身思說名身業。能發語思說名語業。審決二思意相應故。作動意故。說名意業。取不善思可怖可厭。名之為罪。又罪者摧也。摧善法故。根謂慳貪之心者。耽著已得財法。不能惠捨秘惱名慳。於諸未得。有及有具希欲名貪。由此慳貪。引生諸惡慳貪名根。根者。出生義故。而此慳貪近於心故。名慳貪心也。身語意罪。及慳貪根。皆深厚故。皆結縛故。名罪根深結。

△二釋成三事。

【疏】謂慳貪是苦根。所作是苦業。餓鬼是苦果。為三事也。

△二重釋根義。

【疏】若準十重戒中。慳亦是業。唯貪為根。起罪業故。

【鈔】慳惱為自困之本。棄生之因。不慳為自富之源。攝生之首。教示菩薩。攝化眾生。制戒遮慳。故名慳戒。既遮慳已。業無由起。翻以無貪。發起施行。攝化眾生。唯識瑜伽說業是思。偏行法數。慳依貪立。隨煩惱數。業體是思。思通三性。故有善惡之業。慳體不爾。無善慳故。許慳是業。違理背教。

△三問答釋妨二。初多生何趣妨復二。初問。

【疏】同。五百生慳。為人為鬼。

△二答。

【疏】答。人鬼相間。造受相資。若唯人身不名惡報。若唯鬼身不應造業。或亦為畜。於理無妨。但慳習不除即名相續。

【鈔】人趣身上造鬼總業。當受鬼報。鬼趣身上造別善業。助鬼身中昔時所作感人趣業。即受人果。故云造受相資。疏反釋云。若唯人身。由善業招不名惡報。非慳業感故。若唯鬼身。不應惡趣造總報業。感人趣果。論說三塗無分別煩惱。不能造業感總報故。畜趣準此。諸趣通論經五百生。

△二偏救青提妨二。初問。

【疏】問。目連自定光佛世已來。所生之母不一。如何偏救彼之青提。

△二答。

【疏】答。青提與目連緣深。今生復為其母。但救此身所生之母。非謂救彼遠世青提。餘論云云。皆為未達。

第二明子德劣。

非汝一人。力所柰何。

【疏】述曰。汝母慳心。慳於一切。時經多世。事歷多人。豈汝一人力可濟拔。

第三斥邪無力。

汝雖孝順聲動天地。天神地祇。邪魔外道。道士。四天王神。亦不能奈何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總釋經意。

【疏】述曰。三藏云。縱汝感天靈於上界。激地祇於下方。縱攝邪魔。橫羅外道。統六合以同一家。總八部以為一眾。併其神力。亦不柰可。

【鈔】六合者。四方上下也。八部者。天龍夜叉等。

△二逐難別釋。

【疏】外道道士者。外道中之道士也。簡內道中之道士。佛教初傳此方。呼僧為道士故。四天王者。毗沙門等。護持世界者也。

【鈔】邪魔者。梵語魔羅。此云破壞。破壞勝事。立此號也。名波卑夜。此云惡者。舊云波旬訛也。外道道士者。三乘法外妄生推求。別為途道。名為外道。外道自謂我是道德之士也。姚石書云。始乎漢魏。終洎符姚。皆號眾僧以為道士。至元魏武帝世時。(太建二年)有寇謙之輩。始竊道士之名。私易祭酒之稱。四天王神者。東方持國。南方增長。西方廣目。北方毗沙門。此云多聞也。皆住妙高第四層級。各居一面統御四洲。亦住七金山頂。靈通自在。四皆名神。

【疏】第四顯正有能。

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。乃得解脫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正釋此文。

【疏】述曰。三藏云。一縷不能制象。必假多絲。一人不能除業。必資眾德。

△二通前總釋。

【疏】今詳前後經文。以邪正一多相對。乃有四句。一正而非多。此不能救。故前非汝一人奈何。二多而非正。亦不能救。即前神祇邪魔外道等也。三亦多亦正。方可救拔。即十方僧也。四不多不正。居然不可。故無經文。

第五許以救方。

吾今當說救濟之法。令一切難。皆離憂苦。

【疏】述曰。今當說者。正是許詞。救濟法者。是所許事。令一切等者。千鈞之弩。不獨為鼴鼠發機。三界之尊。豈偏令汝母離苦。

【鈔】十鈞者。三十斤為一鈞。計斤可知。機。弩牙也。說文。鼴。謂小鼠也。

○經言令一切難離苦者。由此標舉生下通別救苦之兩意。別示目連。通示大眾故。

◦

△六示其正法三。初科判經文。

【疏】第六示其正法。於中分二。初教孝子獻供之法。後教眾僧受供之儀。初復有五。一定勝時。二發勝意。三設勝供。四讚勝田。五獲勝益。

△二釋五段意。

【疏】謂自恣日為勝時。如春陽之月。孝心為勝意。如精新種子。百味五果等為勝供。如好牛犁。以之供養。如能耕墾。賢聖為勝田。如膏腴之地。存亡父母六親眷屬乃至七代。離苦生天為勝益。如千箱萬斛秋收冬藏。經文意勢豈不然乎。智者詳之如指其掌。

【鈔】箱。大車也。詩云。乃求千斯倉。乃求萬斯箱。鄭氏注云。求千倉以處之。萬車以載之。斛者。百升為斛。秋既收成。冬則藏穡。喻意可解。豈不然乎者。五段文勢。豈不道理如是乎。意趣不遠。如指其掌中之物。

△三隨科解釋。

【疏】今初第一定勝時。

佛告目連。十方眾僧。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釋經本文三。初十方眾僧分二。初別釋僧義又二。初通釋眾和

。
【疏】述曰。梵語僧伽。此云眾和合。謂若眾而不和。如羣商羣吏。及軍眾等。不名僧寶。若和而不眾。如二人同心之類。亦非僧寶。眾而和合。為福之因。方名僧寶。

【鈔】僧有二種。證理聖者。名理和僧。未證真理具大戒者。名事和僧。三人已上方名為眾。眾義狹故。若於身中有和義者。一人兩人亦得名僧。是彼類故。如三千界中麟角聖者。名僧寶故。言二人同心者。易繫辭云。子曰。君子之道。或出或處。或默或語。二人同心。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。其臭如蘭。解云。君子出處語默不違其中。則其跡雖異。其道必同。如金雖斷而分之。其性不異也。佛教以四人和合成眾。故二人雖和。亦非眾矣。

△二釋成和合。

【疏】和合者。此有六種。謂身和同事。語和同默。意和同忍。戒和同修。見和同解。利和同均也。儒說小人君子或和或同。今釋子比丘和而同也。

【鈔】論語云。君子和而不同。小人同而不和。何晏解曰。君子心和。然所見異。故曰不同。小人所嗜好者同之。然各爭利。故曰不和。釋子比丘具六和德。同出世道。亦和亦同也。

△二總釋文。

【疏】今云十方者。法無限局。豈隔親疏。眾僧者。唐梵重標譯人之拙。

【鈔】譯人拙者。如疏云眾僧受供。蓋取文詞穩順。令人易解。所以華梵雙標。

△二七月十五。

【疏】七月十五日者。前三月夏安居竟。故可自恣。自恣有三日。或十四五六十六。今舉中間也。

【鈔】西域記云。坐兩安居。舊云坐夏坐臘。斯皆邊制。非中國之正旨。僧祇亦云兩安居。起世經云。五月十六日。(注云。西域此時安居漢地安居已經一月)至八月十五日。安居滿也。(注云。西域此時自恣。漢地已經一月)然準四分。五分。十誦及正法念。成佛經。善見。明了毗尼母。薩婆多摩德勒伽論等。或自披讚。或章疏引。或問先德。略有三十餘本教文。皆言夏安居。議曰。印度節氣稍晚。說兩安居。漢地節氣稍早。說夏安居。或隨方應機所說有異。未爽通途。佛制安居。總有三意。一無事遊行。妨修出世事業。二損傷物命。違慈悲心。三招世譏嫌。世譏之云。雀鼠尚有窟穴。沙門釋子何不知時。佛因制之。然安居有三。謂前中後。四月十六日結前安居。眾僧兩兩相對。各云大德。一心念。我比丘某甲。於某聚落某僧伽藍所大界內。前三月夏安居。

房舍破。修治故。(三說)從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相續結之。為中安居。五月十六日結後安居。其前安居。至七月十五日滿。後二安居。隨前安居自恣。住待日足。方得出界。若閏四月。前四月結夏。若閏七月。前七月解夏。閏五月六月。亦一百二十日安居。若前安居滿受功德衣。後二安居滿不受功德衣。以不及時無功勞故。然此方僧尼依四分律。具戒住持安居之內。或為三寶事。父母病亡。生善滅惡事等。若當日往還者。但白同意比丘即得出界。要護來日明相。若有經宿乃至七日緣。應作對首法。七日出界已。還來此中安居。若七日已外緣。應受半月法。若十六日已外緣。應受一月法。此二名眾法。須眾僧和合白二羯磨。方得出界。事訖還來安居。至安居日滿。僧尼受歲。解夏自恣。集眾行籌等。同布薩法。但以自恣字。替布薩字。應差二人。各具兩種五德者。謂不愛。不恚。不怖。不癡。知自恣不自恣。此五名自恣德。又知時不以非時。如實不以虛妄。利益不以損減。柔軟不以驟廣。慈心不以瞋恚。此五名舉罪德。意欲無諍。令人懺悔。美德外彰。能善勸喻。離過愍物。故差二人。各具兩種五德者也。上座籌量。令人白二羯磨。差之。索欲。問和。如常。末後答云。差受自恣人羯磨。羯磨者牒云。差受自恣人羯磨。大德僧聽。苦僧時到。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。某甲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(作白成不。答云成)大德僧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。某甲作受自恣人。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。某甲作受自恣人者默然。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。差比丘某甲。某甲作受自恣人竟。僧忍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(羯磨成不。答云成)五德受差已。至上座前胡跪作和。(答云。單白和僧自恣羯磨)大德僧聽。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。僧忍聽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(作白成不。答云成)自己。令人行草。人別一剪。次第行之。各說偈云。吉祥長者施軟草。如來受已成正覺。我等比丘學佛慧。坐草自恣淨三業。行草已訖。五德至上座前胡跪告云。一切僧就草坐。偏袒右肩胡跪合掌。(僧皆依唱)次正對僧自恣法。第一五德至上座前。大敷坐具胡跪合掌。上座亦胡跪合掌。眾僧皆隨上座儀式。應云。大德一心念。眾僧今日自恣。我比丘某甲亦自恣。若見聞疑罪。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。我若見罪。常如法懺悔。(三說)第二五德至第二座前。第一五德復至第三座前。乃至下座皆爾。眾僧說已。五德至上座前跪云。僧一心自恣竟。便禮已而退。若五德及眾僧舉得罪者。依法懺之。律中又云。僧十四日自恣。尼十五日相依問罪。故十六日方得出界。

△三僧自恣時二。初評議僧字。

【疏】此剩僧字。去之又句闕。亦是譯人之失也。何不云共自恣時。

△二正釋自恣二。初釋名顯意復二。初以義正釋。

【疏】自恣者。自己之過恣他所舉。謂一夏安居九旬加行。不階四果亦得四禪。佛設教門本意如此。正像末法僧等皆然。

【鈔】佛滅度後有教行證。名為正法。但有教行而無果證。名為像法。唯有其教無行無證。名為末法。記正像法皆一千年。末法一萬年。由度尼故正法減半。或說不

減依舊千年。為尼行八敬法故。

△二引經釋妨。

【疏】雖後五百歲。亦有持戒修福者故(福是定也)。

△二重廣行相三。初自恣之意。

【疏】然將超苦海。謹護浮囊。猶恐當局者迷。必藉傍觀得失。縱不斷惑證果。還希罪滅福生。

【鈔】謹護浮囊者。涅槃經云。如世有人欲渡大海。得一浮囊。專心保守。不令少損。時有羅刹言。如是浮囊可全乞我。彼人不從。如是乞半。乞如手許。乞如指許。乃至一微塵許。皆不從之。彼復思惟。一塵雖少亦不得與。漸令囊損不能渡海。如是比丘保守五篇淨戒浮囊。亦復如是。乃至不與煩惱羅刹。一微塵許破戒因緣。若有少損。則不能度生死大海也。當局傍觀。暮喻。可知。

△二自恣之詞。

【疏】故褊袒於眾中白大德長老。或見我過。或聞我罪。或疑我犯。恣任所舉。哀愍語我。我當懺悔。

【鈔】懺悔者。梵語懺摩。此云悔往。亦云悔過。追悔已往之過罪故。

△三自恣之益。

【疏】如此則身心清淨。猶如瑠璃。禪定解脫。或有之矣。

△二顯福殊勝二。初疏自顯示。

【疏】供養此者。力用可知。豈不拔濟先亡。資熏現在。

△二引古釋成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。比丘受歲之日。大眾自恣之時。僧多獲道於四果。故能濟厄於七代。

二發勝意。

當為七世父母。及現在父母。厄難中者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疏釋經文二。初正釋經文。

【疏】述曰。當為者能救之心。七世下所救之境。約境明心故云勝也。七世者所生父母。不同儒教取上代祖宗。厄難中者通於存歿。歿則地獄鬼畜。存則病痛枷禁。皆名厄難。

△二別釋疑難。

【疏】七世父母雖似轉疎。皆是生我修道之器。既蒙鞠育。豈負深恩。

△二引古釋意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。天地覆載。既無憚於劬勞。幽顯沈淪。理合答於罔極。

三設勝供。

具飯百味五果。汲灌盆器。香油錠燭。牀敷臥具。盡世甘美。以著盆中。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別釋經文二。初敷設勝供復二。初釋上五句又二。初次第釋經又分三。初別釋味塵。

【疏】述曰。具飯百味者。總標也。如人盛饌盤筵。邀命賓客。唯云喫飯。故飯為總。統於百味。百者大數。非定一百。五果者。一核果。如棗杏桃李等。二膚果。如瓜梨柰椹等。三殼果。如胡桃石榴等。四榦果。如蘇荏等。五角果。如荳豆等。上皆舌所嘗也。

△二通釋四塵。

【疏】汲灌盆器者。沐浴等所用。并下牀敷臥具。皆身所覺也。香者。鼻所煦也。油錠燭者。照燎等用。眼所見也。亦可香油塗身。亦屬身攝。西域如此。盡世甘美者。亦屬舌也。

△三結指闕具。

【疏】上來於五欲境中。唯闕聲也。

△二重廣意趣二。初依經釋意。

【疏】盡世之言。詳其意趣有二種盡。謂富貴則盡世所有。有即須求。貧賤則盡力所及。及則須覓。即知不定少多之物。但在竭盡其心。

△二引俗類顯。

【疏】亦類彼享于克誠。馨於明德也。

【鈔】尚書云。鬼無常享。享于克誠。又云。至治馨香。感于神明。黍稷非馨。明德唯馨。彼以克誠之懇。明德之馨。感於鬼神。此以孝誠之懇。戒德之馨。感於聖賢。赴會垂恩。救濟存歿。

△二釋下一句。

【疏】著盆中者。譯經訛錯。如何牀等可置盆中。應云著盂蘭盆供會之中也。

△二供十方僧。

【疏】供養二句者。正明行也。

△二總釋經意二。初疏自釋意。

【疏】據經本意。但以可受用物。供養大德之僧。不必雕鏤金玉。剪割繪綵。高聳欄架等也。

△二引古釋成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。汝須物華四事。盆美八珍(房舍衣服飯食湯藥為四事。食之米麵。味之鹽醋。果之李柰。菜之芥薑為八珍)歷十方而運想。澄一心而供養。

四讚勝田。

當此之日。一切聖眾。或在山間禪定。或得四道果。或在樹下經行。或六通自在教化。聲聞緣覺。或十地菩薩大人。權現比丘在大眾中。皆同一心。受鉢和羅飯。具清淨戒。聖眾之道。其德汪洋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科指文意。

【疏】述曰。初二句約人讚時而總標。末二句以威儀讚人而總結。中間人法有其五對。但文不次。

△二依科釋義二。初分對總釋又二。初開為五對釋。

【疏】謂處有山間樹下對。證有四果六通對。行有自利利他對。(經行自利。教化利他)學有戒定對。(各有其文)人有大小對。亦名權實對(聲聞緣覺。為實為小。十地菩薩。為權為大)。

△二束為一對釋。

【疏】又總束之不出人法。謂三學三乘對也。從初至四果。禪定也。次從或在下至自在教化。智慧也。皆同下三句。淨戒也。三乘。即聲聞緣覺。十地大人也。

△二逐難別釋二。初釋同一心。

【疏】皆同一心是意和合。謂受供時。皆同運慚愧殷重心。慈悲報恩救濟心。人雖位有凡聖。德有優劣。而所運心一而無異。故云同也。

【鈔】皆同一心者。疏五義釋。一慚愧心。崇重賢善。輕拒暴惡。二殷重心。殷勤鄭重。離惰慢故。三慈悲心。愍覆眾生。拔苦與樂。四報恩心。念於施主。與福利故。五拔濟心。資益施主。父母等故。經標聖眾。有聖之眾故。疏兼凡夫。於設會處有凡僧故。凡聖總爾。故曰皆同。

△二釋受鉢飯二。初別釋經文又二。初釋經文義。

【疏】受鉢和羅飯者。鉢中飯也。梵云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和字訛也。今時但云鉢者略也。

【鈔】鉢和羅者。經音義云。鉢和蘭。此云自恣食。此義為正。順經意故。

△二因會經題。

【疏】經題云益。即是鉢也。譯時隨俗題之云盆。盆之與鉢。皆是器故。故三藏釋題。翻為救器。

△二總指經意。

【疏】此一句經。正明自恣大德。受盂蘭盆供也。

【鈔】此一段經今詳分二。初正示勝田。後指喻歎德。示勝田中初標後釋。當自恣日。赴會聖眾。略示四德。一禪定。謂得四禪及九定故。二聖果。得預流等四道果故。三經行。自喜法樂念利他故。如經布絹之往來。名經行也。四得通。六通自在化眾生故。具此德者。謂聲聞緣覺十地菩薩。菩薩大人位高難見。現比丘相。在大眾中。此三乘人。皆同一心。受自恣飯。後佛歎云。此三乘人。具清淨戒。聖眾道德。深

而復廣。如水汪洋。

【疏】五獲勝益。

有其供養此等自恣僧者。現世父母六親眷屬。得出三塗之苦。應時解脫。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。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。生天自在化生。入天華光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科指經文。

【疏】述曰。此一唱經有兩節意。初一半者。蒙悲願之力而離苦。後一半者。蒙慈願之力而得樂。樂中有存亡之異。

【鈔】兩節意者。初二句文貫後節意。初節復有離苦得樂二意。如經可知。

△二依科釋義二。初別資歿故分二。初父母親眷復二。初生身父母又二。初依經正釋。

【疏】初云。此等自恣僧者。指前五對所說也。現世父母者。生此身父母也。非謂未亡名為現世。故指得益。云出三塗。其現在未亡之父母。下自有文云。福樂百年是也。不應重舉。

△二指古說非。

【疏】三藏錯會。故作異釋。甚非文意。

【鈔】三藏錯會者。三句破古也。義淨三藏云。云何現在。言出三塗。答。驗因知果故。若爾。次說現在。便是重繁。故錯會也。

△二六親眷屬。

【疏】六親者。父母兄弟夫妻。(或云男女。不取兄弟)眷屬者。一切姻戚。通於表裏。

【鈔】六親者。鄭氏注周禮云。父母兄弟妻子也。善見論云。六親有二。一父六親。伯叔兄弟兒孫。二母六親。舅姨兄弟兒孫。皆是同姓義親。不雜餘姓也。眷屬者。親眷明屬。通於表裏。父母枝派也。

△二離苦解脫。

【疏】出三塗解脫者。總名離苦也。衣食自然者。且翻三塗生於人天。故屬拔苦之文。亦可得樂。屬於後也。

△二普利存亡。

【疏】若父母下。明存亡得樂。文相可知。天華光者。天上妙華光明也。略快樂之相矣。

自下第二教眾僧受供養之儀。

時佛勅十方眾僧。皆先為施主家呪願。願七世父母。行禪定意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。先安在佛前。塔寺中佛前。眾僧呪願竟。便自受食。

【疏】述曰。此中前半淨三業。後半具三寶。前中呪願口業。禪定意業。受食身業。後中塔前是佛。呪願是法。受食是僧。從他受而後食。法律如此。即受字亦屬法

也。塔者。邊國訛語。正云窣堵波。此云高顯處。此中意通殿塔。塔安舍利。殿安佛像。

【鈔】經家。佛勅眾僧受供儀式。應淨三業然後受食。呪願語業。受食身業。意業為先起身語故。而必有之。故略不言。其禪定意屬所為機。不須雜於眾僧三業。如來在世。眾僧受供安在佛前。如來滅後安塔寺中佛前。供養佛故。眾僧呪願。即是法僧。三寶具矣。呪願雖是僧語。本是佛說。僧但傳之。故屬法寶也。

【疏】自下大文第七孝子領悟。

時目連比丘。及大菩薩眾。皆大歡喜。目連悲啼泣聲。釋然除滅。

【疏】述曰。淨業既成。必知離苦。觀因驗果。聲響不差。故喜而止啼也。如處世刑獄。囑大力人。財賄既行。其心已喜。

【鈔】經言釋然除滅者。釋。解也。憂悲解散。心喜豁然。啼聲除滅也。

【疏】第八慈母獲益。

時目連母。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

【鈔】疏科三。初評議釋經二。初議經闕略。

【疏】述曰。目連聞經且是受教。施設盆供合在餘時。今說經次便云脫餓鬼者。譯經闕略也。

△二以理潤文。

【疏】應於正宗終處。敘結集家文云。爾時目連聞是法已。至七月十五日施設盆供。供自恣僧已。其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則文義俱顯矣。

△二引古釋意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。孝子既獻供於此晨。慈母乃除殃於是日。大哉聖力。速疾如斯。

◦

△三指陳餘義。

【疏】其餓鬼受苦。年劫時分待檢敘之。

【鈔】此一節經。結集序致。七月十五日目連設供之時。母於是日脫餓鬼苦也。次云目連復白佛言。顯是一會躡前而起。故云復白。不須加文。

【疏】自下大文第三流通分也。

【鈔】流通分者。如何世尊於付囑遺法流通分中。普為大眾顯示盆會利益之相。逗令修學奉親行孝。佛心平等。必不於正宗分中開示目連。流通分中遺言示眾。若謂此經前後兩會說者。如何後會抑為流通。進退詳之。定是正宗。故目連云。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。亦應奉盂蘭盆救度父母。可為爾不(為眾請法救度父母。非是請問受持遺法)佛言。大善快問。我正欲說。汝今復問。乃至廣說設供救親利益之相。(非是付囑。受持遺法)正義。釋者。此經一會正宗分二。初別示目連救母方便。後普示大眾資親要門。初段如前。後段分二。初目連啟請。後世尊為說。說中分二。初讚印許說。後正答所請

。答請分三。初教起勝行。二教起行意。三教常設會。隨文提舉可知。

【疏】流通分中有三。一申請。

目連復白佛言。弟子所生母。得蒙三寶功德之力。眾僧威神之力故。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。亦應奉盂蘭盆。救度現在父母。乃至七世父母。可為爾不。

【疏】述曰。說此語時。亦是設供之後。非一席之事。至畢鉢羅窟。方始總集為經也。目連愛其親而及他人。如穎考叔諫莊公也。

【鈔】穎考叔言。春秋傳廣。略其要云。鄭武公。娶姜氏。生莊公。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。驚姜氏。遂惡之。(寐寤而莊公已生。故驚而惡之)愛共叔段。欲立之。(欲立以為太子)亟請於武公。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。請京。使居之。謂之京城大叔。(京城。今滎陽京縣也)大叔完聚。(完城郭。聚人民)繕甲兵。具卒乘(步曰卒。車曰乘)將襲鄭。夫人將啟之。(掩不備曰襲。啟。開也)莊公遣使伐之。大叔出奔共。(音恭。國名也。共國。今汲郡共縣)遂寘姜氏于城穎。(寘置也。城穎。鄭地也)誓曰。不及黃泉無相見也。既而悔之。穎考叔為穎谷封人。(封人。典封疆者)聞之。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舍肉。公問之。對曰。小人有母。皆嘗小人之食。未嘗君之羹。請以遺之。公曰。爾有母遺。我獨無也。穎考叔曰。何謂也。公語之故。且告之悔。對曰。君何患焉。若掘地及泉。隧而相見。其誰曰不然。公從之。公入隧中。其樂也融融。(融融。和樂貌也)姜氏出隧。其樂也洩洩。(音曳。舒散貌也)遂為母子如初。君子曰。穎考叔純孝也。(純。猶篤也)愛其母。施(音異)及莊公。

【疏】二讚請。

佛言。大善快問。我正欲說。汝今復問。

【疏】述曰。初句標讚。大善快問者。深契聖心。後二句釋所以。以正欲說。即遇問詞。機感相投。潛通密應。故言快問。佛本意者。欲說孝道最大故。拔苦事重故。孟蘭法勝故。世尊覩眾勝緣機熟。可教化故。

三答請於中有五。一教起行。

善男子。若比丘比丘尼。國王太子。大臣宰相。三公百官。萬民庶人。行慈孝者。皆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。過去七世父母。於七月十五日。佛歡喜日。僧自恣日。以百味飯食。安孟蘭盆中。施十方自恣僧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釋孝順之人。

【疏】述曰。雖貴賤品隔。僧俗道殊。自非化生濕生。無不有父有母。慈烏鸚鵡。尚解思恩。豈況人倫。而不濟拔。

【鈔】雜寶藏經說。過去世時。雪山之中而有鸚鵡。常採花果稻穀奉盲父母。是時田主案行苗稼。見諸禽蟲剪穀穗處。便設網羅捕得鸚鵡。鸚鵡告言。田主先有好心。言所種穀。要與眾生而共食噉。由是之故咸來採取。如何今日而見網捕。但以種子如父。田似於母。實語如子。田主如王。擁護由己。我等如民依之而住。田主聞已。

即放鸚鵡。佛言。田主者。舍利弗是。盲父母者。今淨飯王摩耶夫人是。取穀鸚鵡者。我身是也。慈烏如常。

△二釋孝順之行二。初總釋孝行又二。初正釋經意。

【疏】孝子利害。已具懸談。既識是非。須依正道。故云應先為所生等也。

△二因辨藏攝。

【疏】據制令。必為不為。即是違制。故亦當於制教。是以前判。亦屬律藏。

△二縱奪釋成。

【疏】然佛無悲喜。今於此日示現歡喜者。應機緣也。以佛本出世。只為勸人修行。見人造惡則悲。見人修善則喜。今比丘九旬加行日滿。倍更懇誠。三千界中皆同如此。稱佛本意寧不欣歡。此日設供。其福甚矣。

【鈔】九旬者。六藝論云。黃帝佐官大撓。造甲子。立干神十。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。支神十二。謂子丑等。支干合數。干盡為旬。謂甲子乙丑乃至癸酉。而為一旬。餘甲戌等例知。三月安居故成九旬。三千界者。具云三千大千世界。謂四大洲日月乃至初禪。各有一千。以鐵圍山總而圍之。量等二禪。名小千界。復以十箇小千是一萬。百箇小千是十萬。千箇小千是百萬。以鐵圍山總而圍之。量等三禪。名中千界。復以十箇中千是千萬。即此千萬總為。一億。百箇中千是十億。千箇中千是百億。此千中千。即是大千世界。以鐵圍山總而圍之。量等四禪。以大兼小。合此小千中千大千。名為三千大千世界也。

○經言。善男子者。成就信等諸善根故。比丘者。正云苾芻。言含五義。一曰怖魔。初出家時魔宮動故。二曰乞士。乞食濟身。乞法資道故。三曰持戒。漸入僧數持淨戒故。四曰淨命。不依於貪邪活命故。五曰破惡。漸依聖道滅煩惱故。尼者。女聲。女具五德。名苾芻尼。宰相者。宰。主也。相助也。為主割斷。助於君故。三公者。起自周時。謂太師太傅太保也。公。正也。有功之臣。忠正無私。曰公。百官者。百司之官。官。公也。觀也。依公執政。觀察人情。決斷是非也。萬民者。兼有位者萬類人民也。庶人者。庶。眾也。無位之眾。故曰庶人。總有十類。行慈孝者。如經可知。

【疏】二教發願。

願使現在父母。壽命百年。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。乃至七世父母。離餓鬼苦生人天中。福樂無極。

【疏】述曰。所修必假行門。所獲必由心願。願者心之樂欲。欲得存歿咸安。存者保壽於人間。常無病惱。歿者遷神於天上。永絕冥塗。行願相資。無所不利。

三教常作。

是佛弟子修孝順者。應念念中常憶父母。乃至七世父母。年年七月十五日。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。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。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

【疏】述曰。是佛弟子修孝順者。反明非佛弟子及不孝順者。即任不設盆供也。念念常憶者。無終始也。長養是事。慈愛是心。故前起行。及發心願。以報之也。餘文可解。三藏云。父母結愛。既念念不去心。孝子報恩。須年年不絕供。

【鈔】念念常憶者。孝無終始也。逆推孝行。法爾常規。故無其始。順推孝行。盡未來際。故無其終。所生父。母者。意說其子所有生身父母也。

【疏】四勸受持。

若一切佛弟子。應當奉持是法。

【疏】述曰。智度論云。信力故受。念力故持。今云奉者。即受之義。應當者。勗此二力。

【鈔】此下流通分也。復分為二。初二句世尊付囑。後三句眾喜奉行。今初。若凡若聖。在家出家。信佛弟子。汝等應當奉行其事。利益存亡。受持其教。領納文義。故經云爾。

【疏】五喜而奉命。

時目連比丘。四輩弟子。歡喜奉行。

【鈔】疏科二。初釋四輩弟子。

【疏】述曰。四輩者。僧尼士女。或云人天龍鬼。疑故兩存。

△二釋歡喜奉行。

【疏】然凡厥生靈。皆依恃怙。故父母恩。均於天地。此雖至孝。不得其門。今受神方。信知靈驗。必能除七世之所難。報二親之劬勞。自知心有所之。是以歡喜承命。

【鈔】自知下。之。至也。四輩弟子聞佛說已。自知孝心而有所至。是以顏舒而歡。心悅而喜。承佛勅命。信受奉行。

○經言。四輩弟子者。藥師經云。比丘比丘尼。清信士清信女。然四眾。四部。四輩。經論常談。疏中二解。初是後非。不須兩存。智生師後名弟。解從師生名子。故名弟子。天親菩薩釋迦耶山頂經云。歡喜奉行。有其三義。一能說人清淨。二所說法清淨。三依學之者。究竟得果清淨。由此三義。歡喜奉行。乃為偈曰。

孟蘭盆奧旨 略釋讚幽邈

福利自他親 度苦證常樂

佛說孟蘭盆經疏孝衡鈔卷下(終)

經疏鈔音釋

經疏

- 剝法師** (舊本作利字悞)。
- 窘** (巨隕切迫也。又音郡)。
- 有解招難** (舊本六慈恩有解。今勘浙本及川本古疏皆無慈恩字。況慈恩法門宗匠。必時人不敢容易指斥。故從而削去)。
- 鴻臚** (下音闔。九寺名也。鴻大也。臚陳序也。言大陳序所須。以禮待外國之賓也)。
- 綦菽** (音綠。叔豆也)。
- 拊** (音撫拍也)。
- 簾瓢** (上音丹。竹器也。下毗消切。蠡也。即匏片持水耳)。
- 弄腦** (舊本作捺義同)。
- 襦** (音儒短衣)。
- 蚤蠭** (音早瑟)。
- 厭課** (上音魘塞也。課責也。當二親齋忌。無至誠脩福。但厭塞人之課責故為之耳)。
- 揣食** (上初委切。私取也。又準藏中本經音義。亦團呼之。攬取也)。
- 豈料** (料量也。豈料者不能測量也)。
- 居然** (上音基。語助。出禮記注文)。
- 膏腴** (音高俞肥也)。
- 鼷** (音兮名甘口鼠好食牛角)。
- 核** (音鶻。本下革切。語忌也)。
- 榦** (苦外切。準四分律行事鈔云。榦果柔脩淨。音義指歸云。榦。麤糠也。果子殼如糠。注云。松柏之子也)。
- 蘇荏** (下音稔。說文桂荏蘇也)。
- 陵** (音陵芟也)。
- 鋌** (音定燈也)。
- 燎** (音了火也)。
- 汪洋** (深大也)。
- 財賄** (下音晦財也。此喻時人所忌。然疏文盛行。未敢輒改)。
- 潁考叔** (上庾頃切。說文。水出潁川陽城也。鈔申引春秋云潁考叔為潁谷封人。注云。典封疆者。春秋疏正義曰。周禮封人掌為畿封而樹之。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。言潁谷封人。皆以地名封人。蓋封人。職典封疆居在邊邑。潁谷是國之邊邑也。如今之守邊城寨主)。
- 勗** (許六切勉也。勸也。即勸勉信念二力)。
- 今受神方** (結前目連問教)。
- 信之靈驗** (結前設供獲益)。

鈔

- 載則也** (上音再。則也。即是語助。與且字同。不須云荷載)。
- 鉢刺** (下音辯。梵語彈舌呼也)。
- 隋煬** (下音漾。隋朝帝號)。
- 圊** (音青廁也)。
- 義** (音俄)。

- 和和** (二皆去聲呼之。應聲也)。
- 厭課** (厭。去聲。疏音義中音魔。別作一義解。詳義取捨)。
- 稽** (敕六切積也)。
- 箱** (舊本疏中作廂。傳悞。鈔文隨而解釋。今依古疏勘定。改正作箱。故引毛詩并注證之)。
- 易繫辭** (繫音係。聯也。舊本鈔引千字文注解。二人同心。且非經史。況彼人姓管名寧字幼安。又將一人名字分作兩人說之。難為依據。故今從周易繫辭并注文改正耳)。
- 安居** (此段鈔文數處差悞。極害義理。已依律中改正。其餘義稍可通。故存舊說)。
- 浮囊** (下奴當切。有底曰囊。無底曰橐。此所引涅槃經有五重乞喻。五篇罪犯。今次第引之配合可解)。
- 至治** (下音雉。舊作理字者。以唐高宗諱治。故作理呼。今依尚書正文也)。
- 亟請** (上音器數也)。
- 完聚** (上音洹兮也)。
- 舍肉** (上音捨置也)。
- 遺之** (上去聲呼贈也)。

已上兩卷音釋並依原本略取舍之。